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8月·总第3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欧专局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深化合作关系	6
欧专局与阿根廷签署拉丁美洲首个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6
欧亚经济联盟版权集体管理协定生效	7
非洲两大知识产权组织签署《2019 至 2020 年工作规划》	8
美国	9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商标使用证据样本的标准	9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审理 Romag Fasteners 诉 Fossil 商标侵权案	9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并未阻止金融服务公司提交专利申请	10
美国法院认定车辆控制技术专利有效	12
谷歌公司为窄带卫星安卓手机提交专利申请	13
美国为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发展保驾护航	14
苹果与高通纠纷或促使苹果与英特尔达成交易	15
美国版权持有人向政府提交打击盗版行为的意见	16
YouTube 升级版权侵权声明	16
美国纽约州通过《盾牌法案》以修正数据外泄通知法律	17
巴西	18
巴西专利绿色快速审查通道概述	18
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贸易协定	20

欧盟.....	21
IP Europe：优先发展知识产权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21
EUIPO 发现某些欧盟商标申请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过多.....	22
西班牙.....	22
西甲与比利时职业联赛续签反盗版协议.....	22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公布需要实施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数据处理清单.....	23
葡萄牙.....	23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出现新变化.....	23
葡萄牙对本国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24
葡萄牙启动全新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服务.....	24
瑞典.....	25
经合组织公布假冒商品对瑞典经济影响的报告.....	25
瑞典研究人员开发出纺织品追溯系统.....	26
英国.....	27
涂鸦作品在英国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27
英国域名注册商 Nominet 公布 2018 年域名纠纷报告.....	28
与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有关的知识产权.....	29
日本.....	30
东京奥组委发布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品牌保护指南.....	30
日本音乐行业组织要求苹果公司删除应用商城中的版权侵权程序.....	31

土耳其.....	32
土耳其版权通知移除制度的变化.....	32
土耳其商标所有人在提起刑事诉讼时需提交充足证据.....	33
土耳其对数字版权侵权行为进行打击.....	34
尼日利亚.....	35
尼日利亚为软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35
尼日利亚成立商标异议法庭.....	37
其他国家.....	38
加拿大正调整本国的专利制度以实施《专利法条约》.....	38
芬兰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39
卢森堡将为商业秘密提供全面保护.....	39
首尔半导体公司起诉德国 Conrad 公司专利侵权.....	40
俄罗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授权前临时保护.....	40
乌兹别克斯坦制定驰名商标确定标准.....	41
新加坡将发布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法案》.....	41
国际商会发布首份有关越南假冒和盗版的报告.....	42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4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请求最高法院加速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43
埃及通过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法》修正案.....	45
卢旺达难以为医药产品提供专利保护.....	4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本国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45
澳大利亚调整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规定.....	46

参考分析	47
在人工智能和技术协同发展时代保护技术和知识产权.....	47
研究表明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其行为并不一致.....	48
IACC：打击假冒不能孤军作战.....	49
应对世界粮食危机，小麦育种很关键.....	51

国际组织

欧专局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深化合作关系

欧洲专利局 (EPO) 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已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在双方进行磋商 (EPO 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的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的一系列会议的一部分) 之后,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与 INPI 局长克劳迪奥·维拉·费塔多 (Claudio Vilar Furtado) 签署了一份声明文件。此外, 双方还签署了一份关于延长 INPI 使用 EPO 专利检索工具 EPOQUE Net 时限的协议, 该工具包含超过 13 亿个数据库条目。

在这份声明文件中, 这两大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同意共同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成立相关试点项目以加强 INPI 开展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的能力。

坎普诺斯强调了与 INPI 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他表示: “我非常开心与 INPI 签署这份声明文件。鉴于巴西已经成为 EPO 在拉丁美洲的重要合作伙伴, 而且 INPI 在专利授予程序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这份声明文件的签署将为双方深化合作关系奠定基础, 从而使这两个地区的企业都能从中获益。”

费塔多对此表示赞同并指出: “INPI 非常开心

与 EPO 深化合作关系, 这对于我们机构的调整和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同时也是促进巴西发展的关键所在, 此举可使我们信心满满争取成为工业产权领域的全球领先者。”

早在 2000 年, EPO 与 INPI 就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启动了首个技术合作项目。随后, 双方还签署了一系列加强合作的协议。例如, 2005 年, EPO 同意 INPI 使用其专利检索工具 EPOQUE Net。2017 年, 双方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来源: www.epo.org)

欧专局与阿根廷签署拉丁美洲首个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欧洲专利局 (EPO) 和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进一步加强合作。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和 INPI 局长达马索·帕多 (Dámaso Pardo)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 加强两局伙伴关系。这项全面的合作协议是 EPO 与拉丁美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签署的首个此类协议。两局局长在阿利坎特的知识产权执法周期间进行了会谈。

EPO 局长坎皮诺斯表示: “通过这项协议, EPO 可以与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之一更紧密地合作, 并加强与这个充满活力的地区的关系。基于我们与 INPI 的长期合作关系, 该协议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阿根廷公司和全球用户的需求。”

INPI 局长帕多表示: “我们对这项协议非常感兴趣, 它将会使双方尽可能为各自的创新者提供更高效率, 对用户更友好而且更可靠的专利制度。我们相信强大的专利制度是激励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通过强化伙伴关系计划，EPO 和 INPI 将一起努力实现共同目标，例如，确保两个国家的专利制度以有效的方式为创新企业和发明人提供最佳的服务，以促进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两局还将重点关注针对提高物联网(IoT)和工业 4.0(Industry 4.0)等新兴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能力的若干行动，以及对 EPO 工作成果、工具和标准的充分利用等。

阿根廷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 5000 亿美元，是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凭借在能源和农业方面的丰富自然资源，阿根廷也成为领先的食物生产和供应地，为一些制造业子行业和高科技行业的创新服务提供了重要机遇。

EPO 和 INPI 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2017 年 5

月，双方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了关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将被最新签署的强化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替代。

关于加强伙伴关系

EPO 的强化伙伴关系计划旨在与其选择的非欧盟成员国在专利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和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将 EPO 的工作成果、工具和标准资本化，以提高合作伙伴的能力、生产力和产品质量，并通过扩大合作伙伴关系网络，进一步整合和加强全球专利制度。该计划还将通过不断完善的服务以及有效且及时的审查来协助合作伙伴为本地创新者提供支持。

(来源: www.epo.org)

欧亚经济联盟版权集体管理协定生效

2019 年 5 月 27 日，《欧亚经济联盟(EAEU)版权与相关权集体管理协定》正式生效。2017 年，该联盟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在莫斯科签署了该协定。



这份协定协调了 EAEU 所有成员国涉及权利集体管理的法律与程序，并对集体管理组织(CMO)与权利持有人以及受版权保护材料的用户之间的关系做出了规定。

根据该协定，所有 CMO 不仅每年需要向权利持有人至少分发一次其所收取的版权使用费，同时

还需要雇佣独立的审查人员至少每隔一年审查一次其财政报表。如果 CMO 实施了以下行为，那么将承担一定的责任：未按照法律的规定向权利持有人分发版权使用费；出于自身的考虑或社会、文化和教育的目的进行了过多的扣费；未履行强制审查的义务。

协定的生效推动了 EAEU 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2018 年 12 月 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理事会签署了《EAEU 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协定》。在 EEC 通过了相关实施细则之后，该协定预计于 2020 年正式生效。

(来源: www.petosevic.com)

非洲两大知识产权组织签署《2019至2020年工作规划》

2019年7月23日至24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举行了专家会议。此后，双方又共同举办了第5届联合委员会会议并签署了修订的《2019至2020年工作规划》。

该规划强调了上述两大组织积极参加双方例行会议的重要性。同时，此举还可使双方在致力于深化合作方面获得决策者的大力支持。

这两大组织同意继续鼓励各自成员国的代表在知识产权技术与战略问题上在非洲地区寻求共同的立场。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最终目标是竭尽全力地协调ARIPO与OAPI的知识产权制度。在第5届会议上，双方同意对相关知识产权制度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此外，这两大组织的专家还将前往对方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进行考察访问以使两种制度保持协调一致。考察工作将集中于相关法律问题、知识产权的授予和注册程序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工具等方面。

为了更好地了解对方所开展的活动，ARIPO与OAPI同意参与对方所举办的重要知识产权活动，

包括ARIPO的年度版权讨论会和知识产权会议以及OAPI的非洲创新和技术创新博览会。

除了推动双方交换彼此公布的文件以了解对方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程序之外，联合委员会还同意将OAPI的学术论文公布在非洲知识产权公报和ARIPO杂志上。

ARIPO和OAPI目前都正在实施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项目，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两大组织都期望为非洲创建一个完善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库。此外，双方还同意启动共同的知识产权项目以加强相关培训和自身的能力建设。

此外，为了推动《2019至2020年工作规划》的落实，上述每个组织还将派出两名重要的代表对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来源: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商标使用证据样本的标准

与其他大部分国家不同，只有商标持有人在商业层面上真正使用了自己的标志，这件商标才能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进行注册。换言之，在美国获得商标权利的先决条件就是进行了实际使用。



不过，在日常的审查工作中，USPTO 逐渐发现很多人所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样本实际上根本无法证明其真正将这些标志投入到了商业运营中。因此，就在 USPTO 于 2019 年 7 月发出国外商标所有人必须要聘请美国本土律师来为其处理此事的规定之后，该机构紧接着又颁布了一条新的规定，即要求 USPTO 的审查员们要谨慎检查每一件商标使用证据样本。因此，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以前那些仅仅提供了带有自家标志的商品模型并以此作为使用证据样本的商标所有人将会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

换句话说来讲，审查员们将需要就证据样本的权威性进行仔细的检查。举例来讲，如果商标所有人

能够在提交的网站截屏图片中清晰展示出商品链接的话，那么这样一种商标使用证据样本通过考核的概率将会大增。但是，如果商标所有人所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只是一件带有该标志的商品模型的话，那么审查员们将极有可能以证据样本不足以证明其在美国实际使用了该标志为由而作出驳回决定。同时，审查员还可以要求商标所有人提供有关该证据样本的详细信息，并以此来判定其是否在美国实际使用了这个标志。当然，在上述审查过程中，那些以某件商标未真正投入使用为由提出异议请求并要求撤销掉该商标的第三方肯定会不断提出质疑，但无论如何，审查员们都会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

总而言之，USPTO 的审查员会认真检查每一件商标使用证据样本，并会就其中存在疑点的样本向商标所有人获取更多的信息。因此，商标所有人一定要重视这些提高商标使用证据样本的规定，避免因样本缺少说服力而导致自己已注册的商标遭到撤销。

（来源：www.mondaq.com）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审理 Romag Fasteners 诉 Fossil 商标侵权案

近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 Romag Fasteners Inc. 诉 Fossil Inc. et al. 商标侵权一案下达了调

卷令，有望解决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分歧并就商标所有者必须提供何种证据才能获得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取的收益作出判决。

根据《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7 条(a)款的规定，商标所有者有权获得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取的收益，自身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诉讼费用等赔偿。而无论重新获得哪种赔偿，该条规定都明确指出商标所有者应基于公平的原则来获取。

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故意侵权的判决是否可作为商标所有者获得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取的收益（基于公平原则）的依据这一问题产生了分歧。一部分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上述规定是将故意侵权行为看成商标所有者获得此种赔偿的先决条件，而另一部分巡回上诉法院则不认同这个观点。在判定获得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取的收益赔偿是否遵循了公平原则时，这些法院认为故意侵权可视为一种考虑因素，而非先决条件。

最高法院将会解决各巡回上诉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

在该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之前，地区法院的陪审团认定原告 Romag Fasteners 公司的商标权遭到了侵犯并可获得一定的赔偿（包括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取的近 670 万美元的收益）。随后，地区法院因发现被告的行为并不属于故意侵权而作出了原告不可获得上述收益赔偿的判决。在该案件上诉至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之后，该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最高法院将会对该案件作出何种判决还不得而知，感兴趣的人们可对该案件的进展持续关注。

（来源：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并未阻止金融服务公司提交专利申请

近日，以保护金融服务业创新为主题的会议在纽约举行。会上，一名法律顾问表示，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可专利性解读中存在的确定性并未阻止金融服务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专利申请。



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第一资本银行（Capital One）和清算所支付公司（Clearing House

Payments Company）的专利律师纷纷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他们谈到了递交专利申请时需要考量的最重要的因素，即是否存在成功获得专利保护的商业案例，尽管根据 Alice 案后实施的专利适格性规定，“抽象想法”很难获得专利。

他们补充道，相比是否提交专利申请，专利适格性对他们的企业如何递交申请有更大的影响。

富国银行的高级知识产权律师大卫·伊斯华（David Easwaran）表示：“第 101 条不确定性改变

了我们的专利申请策略，但是我们会开展可专利性调查，大多数情况可依据第 101 条撰写申请案。在决定是否递交专利申请的时候，我们考虑的是企业是否对该技术感兴趣以及参考现有技术后是否还存在开发该技术的余地。”

他补充道：“第 101 条会影响我们如何处理专利申请，而非是否提交专利申请。”

第一资本银行的高级经理和专利律师布兰登·布卢道（Brandon Bludau）对专利适格性的看法与大卫·伊斯华相同。

他解释道，当某些发明是纯粹的商业方法时，它们很容易被驳回，因而不大可能获得专利保护。但是很多时候，一项发明可以提供真正的商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部门将研究发明的实施方式，并改变权利要求的叙述方式，以强调创新的本质，从而使其更有可能通过第 101 条专利适格性的审查——无论是在 USPTO 还是在之后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

降低花费

然而，使专利申请通过第 101 条专利适格性审查费时又费钱。细化专利申请的内容并向专利审查员反复解释为什么一项特定的发明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既花费时间，又花费金钱。

大卫·伊斯华补充道，对于他和金融业的其他律师来说，撰写权利要求较为复杂。他表示，在很有可能面临第 101 条审查的专利申请中概述问题的解决方案非常重要——这与 Alice 案之前的情况不一样。在 Alice 案之前，金融业不会在专利申请中概述发明的实际用途。

他说：“这样做能够使专利更有可能站得住脚，因为法院喜欢看到发明的特征和用途。更多的细节有助于通过第 101 条专利适格性审查。”

清算所支付公司的副总法律顾问肖恩·赖利

（Sean Reilly）表示，披露更多的细节信息有助于通过第 101 条专利适格性审查。他补充道，这一需求也给外部律师施加更大的压力，要求他们正确地撰写申请。

布兰登·布卢道表示，由于金融服务公司需要在申请中添加更多内容，他越来越关注审查的成本。

商业秘密还是专利？

由于第 101 条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这导致专利审查费用增加，一些专利律师指出，商业秘密开始成为金融服务业中更受欢迎的保护形式。

Amster, Rothstein & Ebenstein 律所的合伙人查理·马塞度（Charley Macedo）指出，金融技术创新应该符合专利适格性的一个普遍观点是专利保护鼓励各组织披露他们发明，而不是保密其发明。

一些律师担心，过度依赖商业秘密会适得其反，除非企业有信心可以确保其所有机密发明处于保密状态。

大卫·伊斯华表示：“我想到了商业秘密，显然，采用这种方式的顾虑之一是商业秘密是否会一直处于保密状态。通常情况下，企业认为保守秘密很容易，但之后他们通常不采取任何行动。”

他补充道，在发明因第 101 条专利适格性审查而遭受巨大阻力，披露发明几乎没有任何价值或者实施专利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商业秘密比专利保护更合适。

布兰登·布卢道表示，他会同时审查某些东西是否有资格获得商业秘密保护，是否可以被专利局和法院视为具有专利适格性。

肖恩·赖利指出，与专利保护相比，总有一些技术领域从其商业秘密中获得的收益更多。但是最终，金融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有所上升。

（来源：patentstrategy.managingip.com）

美国法院认定车辆控制技术专利有效

近期，英国捷豹路虎汽车公司在美国成功保护了自己所持有的一件编号为 RE46828 的美国专利。该专利的标题为“车辆控制”，主要涉及以电子方式来控制车辆的子系统（诸如引擎、制动、牵引控制等），以让车辆的驾驶模式更加适应某些特定的非公路路面的路况。而驾驶员只需要根据路况选择好草地、砂石、雪地以及泥地等行驶模式即可。



此前，英国宾利汽车公司针对该专利提出了异议，表示这项技术实质上只是利用计算机来处理本该由驾驶员做出的动作，例如在行驶到下坡路时放慢车速，因此希望法院能够宣告该专利无效。不过，其异议理由并没有说服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该法院认为这项专利已经清楚地表明“该技术实现了适应在不同路面上驾驶的功能”，并对捷豹路虎公司做出的解释表示支持。

法院认为驾驶员只是根据不同路况从心理或者思维的层面上进行操控，而这项专利则是从物理层面上改变了车辆的子系统，例如“在某些路面上驾驶的同时车辆空转会变化（第 21 项权利要求）、所述悬挂系统改变所述车辆的所述高度（第 41 项权利要求）以及在走下坡路的同时进行速度控制（第 46 项权利要求）”。尽管仍然存在运用智力处理的操作，“但是车辆本身已进行调节，从而最优化在不同路面上的驾驶并使其变得更加有效率”。法院最终认定这项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计算机功能性的改进，并为实现这些功能提供了具体的实体

部件”，因此绝不是某种抽象概念。

尽管已经认定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并非是一种抽象概念，法院还是采用了著名的 Alice 测试法来评估这些权利要求是否具备“创造性”。此外，法院还认定提出异议的宾利公司并没有提出“清晰且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上述权利要求是无效的”，而且“这项专利技术确实提高了效率”。

更有意思的是，法院甚至引用了很多赞扬这项技术的文章。结合这些来自于第三方的评论，法院表示“这项技术允许驾驶员在特定路况行驶时只需要轻轻扭动或者按下某个按键就可以操控多个车辆子系统，这是对现有车辆控制技术的一种改进”。而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法院驳回了宾利公司所提交的专利无效申请。

最后，本文将列出上述专利中最为重要的第 21 项权利要求以供各方参考：

一种具有用于选择驾驶路面的驾驶员输入设备的车辆控制系统，所述车辆控制系统被配置用于控制多个车辆子系统，所述车辆子系统中的一个都可在多个子系统配置模式中进行操作，其中所述车辆控制系统可在多个驾驶模式中进行操作，所述车辆控制系统在所述多个驾驶模式中的每一个中都可被配置来以适合各个驾驶路况的方式选择所述子系统配置模式，而且其中所述多个驾驶模式包括至少两个非公路路面模式以及公路模式，在所述非公路路面模式中以适合在各个非公路驾驶路面上驾驶的方式来控制所述子系统配置，在所述公路

模式中以适合在公路上驾驶的方式来控制所述子系统配置，而且其中所述非公路模式中的一个为沙地模式，在所述沙地模式中以适合在沙地上驾驶的方式

方式来控制所述车辆子系统。

(来源: www.mondaq.com)

谷歌公司为窄带卫星安卓手机提交专利申请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对外公开的一件专利申请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件申请涉及一款由美国谷歌公司推出的、带有附加窄带卫星连接配置的智能手机。

如果这个申请能够最终获得授权的话，那么这款安卓智能手机的性能将会远远超过市场上的其他竞争对手。

什么是窄带卫星通信

一般来讲，窄带卫星通信会使用一个或多个轨道卫星来实现用户之间的联络。因此，与使用蜂窝基站来帮助用户完成无线通信的传统不同，这种全新的通信方式将会为用户提供一个额外的选项，即利用窄带卫星来完成通信。换句话说讲，这种智能设备可以根据某一时间点的数据连接质量来在 5G 连接模式以及窄带卫星连接模式之间进行迅速切换。

例如，如果某一台智能手机的用户在纽约市中心拨打电话，而此时 5G 信号很好的话，那么智能手机将自动使用 5G 模式来进行通话。但是，如果这个用户前往郊区旅游，而当地已经超出了 5G 通话的服务区的话，那么这台智能手机将会切换到窄带卫星通信系统并使用对应区域内的轨道卫星。

谷歌的未来计划

截至目前，人们尚无法确定谷歌将会如何使用这一专利技术。在上述已对外公开的申请中，谷歌只是描绘出了这种窄带卫星系统可能会派上用场的若干场景。例如，当汽车在路边抛锚时，由于该

地并没有被蜂窝网络覆盖，因此司机无法对外呼叫路边救援服务，也就是说这名身处险境的旅行者也许无法利用偏远地区的蜂窝数据服务来获得紧急救援服务。

而谷歌举出的另一个实例，也许对人们而言更具有实际的意义，那就是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可以使用到这种技术。众所周知，自然灾害会对所有的蜂窝基站造成破坏，即使是位于市中心的通信设施也是如此。而值得庆幸的是，谷歌已经将这一情景纳入了考量。

用户要承担的额外费用

实际上，使用全新窄带卫星连接配置的费用对于用户而言并不便宜，而且他们很可能不得不为这项技术去支付上一笔费用。因此，这款手机的用户对于费用的上涨应该做好心理准备。不过，考虑到谷歌所描绘的各种可能会对用户通信造成不便的场景，例如在偏远地区、发生灾难等，为使用这项技术而多支付一笔美元似乎也是不错的选择。

而且，谷歌公司很可能会先将这款手机的潜在客户群体锁定在诸如执法机构、各行业翘楚、律师等精英团体，并在随后逐渐向拥有一定购买能力的人群推广。

(来源: www.mondaq.com)

美国为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发展保驾护航

美国对于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发展一直秉持着积极开放的态度，而这样的环境也让美国成为了这项技术最重要的试验地。自 2011 年内华达州成为美国第一个允许自动驾驶车辆开展运营的州以来，目前已经有 30 多个州颁布了有关自动驾驶车辆的法律或者发布了行政命令。当然，关于这项技术，每个州所公布的法规也是有差异的，有些州的态度较为激进，而另一些则略显保守。

从持有保守态度的州来看，这些地区所发出的法规和行政命令大部分只是允许人们就自动驾驶车辆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其中一个例子就是明尼苏达州近期发布的一项行政命令。该命令的目的在于成立起一家咨询委员会，以“研究、评估和应对广泛应用联网自动驾驶车辆以及其他智能和新型运输技术后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而至于配套的实质性法律，也许会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再出台。

当然，明尼苏达州选择这么做的原因很好理解，那就是人们或许应该在充分考量有关该项技术的诸多因素（例如安全性、机动性、效能、生产力、拉动经济增长能力以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之后再采取下一步的行动。

不过，相比于明尼苏达，其他州在这件事上的态度则非常激进，例如有些地方已经允许人们开展自动驾驶车辆的测试工作。其中一个例子便是纽约州的做法。根据纽约州的规定，人们可以在纽约州警局的监管之下开展自动驾驶车辆的测试工作。不过，很多人都认为这套测试流程过于繁琐。而事实上，尽管这项技术在市场上蕴含着巨大的潜力，但整个纽约州到目前仅仅开展了少得可怜的几次测试。

在美国所有的州里，佛罗里达州对于该技术的监管最为宽松。佛罗里达的立法机构已经明确表示其非常支持发展自动驾驶车辆技术。而且，在佛罗

里达州，人们可以自由地使用自动驾驶车辆。换言之，人们可以将这些车辆用于各种目的，而不是仅限于开展测试。此外，在佛罗里达使用自动驾驶车辆不必获得任何专门的许可或者批准。

特别是根据佛罗里达州的规定，只要有远程操作员的介入，那么自动驾驶车辆甚至可以无需有人坐在里面。而且，未来的法律可能会进一步删除有关远程操作员的要求。由此可见，佛罗里达州已经成为发展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先驱。

当然，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前来投资该行业，各州政府势必要进一步制定出更加详细明确的条例。例如，另一个可看成是自动驾驶车辆技术中心的加利福尼亚州便为此制定了具体的法规。这些法规分别涉及不同类型的测试工作使用标准。其中，每一种类型都有单独的许可和操作要求。按照上述规定，加利福尼亚已经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测试工作，诸如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的测试工作以及车辆载有乘客和空载时的对比工作等。此外，该州还分别就自动驾驶的乘用车和载货卡车进行了测试。由此可见，与其他州相比，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框架更为全面，而这也有助于增强人们使用自动驾驶技术的信心。

总而言之，考虑到美国对于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态度，这项技术必将在未来迎来广阔的天地。

（来源：www.mondaq.com）

苹果与高通纠纷或促使苹果与英特尔达成交易

律师透露，苹果公司（Apple）与高通公司（Qualcomm）的专利许可纠纷可能对苹果以 10 亿美元收购英特尔（Intel）大部分智能手机调制解调器业务有推动作用。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声明中，苹果和英特尔都表示，这笔交易预计将在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完成，这意味着英特尔的知识产权、设备和租约将转让给苹果。

大约 2200 名英特尔员工也将加入苹果。

苹果表示其将获得当前和未来无线技术的多项专利。加上现有专利组合，Apple 将拥有超过 17000 项无线技术专利。

苹果此次获得的专利将涵盖从蜂窝标准到调制解调器架构和调制解调器操作的无线技术。

英特尔将保留为非智能手机应用开发调制解调器的业务，例如电脑（PC）、物联网（IoT）设备和自动驾驶汽车等。

来自英国布里斯托的慧智林专利和商标代理事务所（Haseltine Lake Kempner）的合伙人马修·豪厄尔（Matthew Howell）认为，苹果的收购“表明苹果试图减少未来其移动设备核心组成部分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

豪厄尔补充称：“苹果最近才解决了与高通关于智能手机调制解调器的专利许可费的重大专利纠纷。”

“也许是因为解决该纠纷的代价高昂，因此苹果决定通过自己的内部能力来生产调制解调器，特别是对于未来的 5G 设备。”

此次收购前数月，WIPR 曾报道高通将从其与苹果的专利诉讼和解协议中获得至少 45 亿美元。

高通与苹果因微芯片专利许可问题陷入长期纠纷，但根据双方和解协议条款，苹果获得了高通公司为期 6 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豪厄尔表示，苹果的最新举措对高通而言可能是坏消息。“高通与苹果的智能手机调制解调器业务最终会减少。而且，如果没有其他主要的智能手机客户来弥补空白，高通的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

根据豪威尔的说法，苹果收购英特尔的智能手机调制解调器业务表明，英特尔相信其在智能手机之外的技术领域，如物联网和自动驾驶汽车等领域有足够的机遇。

伦敦专利和商标代理事务所 Beck Greener 的合伙人乔纳森·马卡姆（Jonathan Markham）表示，此次收购并不令人感到惊讶。而且，苹果因与高通的许可费纠纷被迫更换供应商后便与英特尔建立了关系。

马卡姆称：“然而，即使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苹果仍会选择成为掌控自己命运的主人，这意味着苹果不可能永远受制于高通的许可。”

“因此，尽管高通事件可能迫使苹果在此时间段内采取行动，但这种发展趋势也许已经不可避免。”

收获成果

展望未来，马卡姆表示此次收购很可能有助于苹果开发带有移动通信功能的可穿戴计算设备（如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智能耳机）所需的重要技术。

“购买英特尔的专利组合不太可能在短期内为苹果公司带来回报，苹果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制造出赶上高通公司的产品。”

马卡姆还补充称：“然而，此次收购可能会为苹果在几年后拥有自己的专有集成 5G 调制解调器技术奠定基础。如果苹果最终获得成功，可能会使

高通经历无数个不眠之夜。”

苹果公司硬件技术高级副总裁约翰·斯鲁吉（Johny Srouji）表示，苹果对英特尔的工程师加入其蜂窝技术团队表示欢迎。

斯鲁吉称：“英特尔工程师的加入以及我们收购的重要创新知识产权的应用，将有助于加速我们对未来产品的开发，并推动苹果进一步向前发展。”

根据英特尔首席执行官鲍勃·斯旺（Bob Swan）

的说法，与苹果的收购协议将确保英特尔能够专注于 5G 网络技术的开发，同时保留其创建的重要的知识产权和调制解调器技术。

斯旺称：“总而言之，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很尊重苹果。我们相信苹果会为这支才华横溢的团队提供合适的环境，并且继续开发这些重要的资产。”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版权持有人向政府提交打击盗版行为的意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美国各大电影制片厂、电视网以及无线电台就政府应如何抑制在线盗版行为共同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评论意见。此前，政府就在线市场中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泛滥以及电视和电影的非法播放等一系列问题向公众征集了意见。

提交意见的组织包括美国电影协会、独立电影电视联盟、创意未来以及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协会联合会。

这些组织表示，美国的数字化盗版每年为该国造成的损失高达 300 亿至 700 亿美元。

“由于盗版网站日益通过恶意软件‘侵害’消费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线传播电影和电视节目对消费者和美国的网络安全而言是一种极大的威胁。”

关于抑制假冒商品的销售，这些组织称政府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在线平台与消费者携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者。

政府应制定计划以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在线广告服务提供商、域名服务提供商以及社交媒体平台采取合法的行动。

此外，检察机关还应采取更加强硬的立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分子提起刑事诉讼。此举有助于阻止此类不法行为以保护合法的知识产权市场。

这些组织还请求政府恢复对互联网域名查询服务（WHOIS）数据的访问。此类数据不仅对于识别知识产权侵权者而言非常关键，同时对于发现从事其他非法在线活动（例如身份盗窃、诈骗和网络攻击）的不法分子也至关重要。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YouTube 升级版权侵权声明

为了保护创作者并更好地管理侵权，YouTube 宣布更改其版权声明流程。

YouTube 产品经理朱利安·比尔（Julian Bill）

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中表示，该平台现

在要求版权所有者提供受保护内容出现的具体时间段，以便在提出版权侵权声明时指出其内容在视频中的准确位置。

目前，版权所有者在使用版权声明时不需要提供具体时间信息，因此“创作者有时并不清楚他们的视频中哪部分内容”被认定侵权。

YouTube 表示，从现在开始将评估该时间信息的准确性，而一再未能提供准确数据的版权所有者将无法访问版权声明系统。

此外，该平台还将改进创作者的编辑工具，以便更轻松地删除视频中的侵权内容。

改进的编辑功能包括：在侵权歌曲播放时将所有声音设置为静音，或使用 YouTube 音频库中的免费歌曲替换侵权歌曲，还允许创作者选择修剪内容。

此消息发布前不久，YouTube 首席执行官苏珊·沃西基（Susan Wojcicki）发布了声明，称其已与关注当前版权侵权系统的 YouTube 创作者进行了会谈。

根据沃西基的声明，创作者们“对不到 10 秒时间或者附带内容的版权声明感到失望”。

创作者的担忧与 YouTube 的“手动声明”系统有关，沃西基称该系统“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较短（在某些情况下仅为 1 秒）的内容或附带内容的侵权主张”。

沃西基称该平台司也非常关注 2019 年早些时候通过的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

沃西基称表示：“如今，YouTube 与几乎所有的音乐公司和电视广播公司都有业务往来，我们支持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但我们对新指令的模糊以及未经测试的要求表示担忧。”

沃西基还补充称：“这些问题可能会严重限制 YouTube 创作者可以上传的内容。也可能会降低传统媒体和音乐公司从 YouTube 获取的收入，并可能对在 YouTube 上创建业务的许多欧洲创作者造成损害。”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纽约州通过《盾牌法案》以修正数据外泄通知法律

2019 年 7 月 25 日，纽约州州长安德鲁·科莫（Andrew Cuomo）将《阻止黑客入侵并改善电子数据安全法案》（即《盾牌法案》，SHIELD Act）签署成为了法律。该法案对纽约州的数据外泄通知法律和数据保护规定进行了修正。此举象征着美国实施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的州在不断增多。

《盾牌法案》所带来的变化如下：

扩大了“私人信息”的定义：根据该法案的规定，“私人信息”还包括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用户名加密码、邮箱加密码或安全问题和答案。此外，如果在没有验证码、接入码或密码等信息的情况下也能访问账户的话，那么相关账号或信用卡号或借

记卡号也属于“私人信息”。

扩大了“系统安全外泄”的定义：根据该法案的规定，“系统安全外泄”的定义还包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入”（access，包括观看、复制或下载）会损害私人信息安全、保密性或完整性的计算机化数据。此外，该法案还提供了访问此类数据

的样本指标。而此前的法律仅将“系统安全外泄”定义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acquire)计算机化数据。

扩大了数据外泄通知法律所适用的地理范围：

法案将数据外泄通知规定所适用的地理范围扩大至拥有纽约州居民的私人信息或将此类信息许可给他人的任何个人或企业。而根据此前法律的规定，数据外泄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个人或企业。

要求企业落实数据安全规定：该法案要求相关企业要采取合理的保障措施来确保私人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企业应实施数据安全项目并采取具体的措施，例如实施风险评估、开展员工

培训活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行数据处理。

《盾牌法案》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

此外，安德鲁·科莫还签署了《第 3582 号参议院法案》(Senate Bill S3582)。根据该法案，遭受社会保险号外泄的信用报告机构需要向消费者提供防止身份信息外泄的措施和服务。

目前，纽约州正在不断强化消费者隐私和数据的保护工作。相关企业应审核其信息安全项目，对所收集的私人信息进行评估，并遵循《盾牌法案》中关于数据安全的规定。

(来源：www.lexology.com)

巴西

巴西专利绿色快速审查通道概述

在巴西获得专利权是一件相当耗时的事情。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巴西专利商标局 (BPTO) 专门为某些绿色环保型技术提供了绿色专利优先审查通道 (Green Patent Priority Examination)。



对于像巴西这样的新兴经济体来讲，一个高效的专利保护体系将会持续推动高新技术的研发工

作，并通过吸引外商投资来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然而，由于当前 BPTO 手头的案卷严重积压，这种漫长的审查程序让很多原本可以引领世界潮流的技术在获得专利权时已然丧失了大部分优势。这也让外资企业在巴西的投资回报率大打折扣。

在众多由 BPTO 推出的快速审查项目中，专用于绿色专利申请的绿色专利优先审查通道无疑最为吸引人们的眼球。这个项目将 BPTO 审查相关专利申请的时间压缩到了 2—3 年。目前，一件普通

申请在 BPTO 获得专利权的时间已经达到惊人的 10—12 年。而根据巴西法律的规定，这些专利的保护期为自获得授权后的 10 年。

当然，可喜的是，巴西目前已经充分利用这个项目大幅降低了新技术获得专利权的周期，并帮助更多企业通过对外许可专利技术来获取稳定的收益。实际上，2012 年，BPTO 就已经启动了该专项快速审查通道，并且在看到成效之后，根据《第 175/2016 号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改变成一个永久性的项目。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有资格使用绿色专利优先审查通道技术基本上都被列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专利分类绿色清单之上。

具体来讲，巴西的绿色专利清单涉及范围很广，主要包括如下各项技术：

- 可再生能源发电；
- 太阳能、风能、水能、波浪和潮汐能；
- 生物燃料、储能技术诸如燃料电池和高性能电池；
- 能源效率和能源基础设施；
- 运输、水过滤以及废水处理；
- 降低空气和环境污染的系统；
- 建筑材料、制造业或者工业化农业；
- 旧料回收以及易于维护的设备。

不过，就上述技术而言，人们一定要意识到由于大部分绿色环保型技术都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做出的衍生产品或者渐进式的改进，因此 BPTO 很有可能以发明缺少创造性或者非显而易见性而做出驳回决定。所以，申请人一定要对自己的发明客体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清楚地指出如何将这些新

技术应用于现有已知的制造工作中，以及这么做将会实现哪些技术目标，可以解决哪些技术问题等。此外，申请人还应该解释清楚将各种部件组合起来后可以带来什么样的技术效果，从而避免因缺少非显而易见性而遭到驳回。

一般来讲，此类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不应超过 15 项。而且，虽然申请人可以加入多个从属权利要求，但是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当然，申请人还可以进行主动修改，以使申请案的内容与权利要求书更加契合。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么做的前提条件是 BPTO 还未就该申请案发出过《审查意见通知书》。

实际上，在巴西进行绿色专利申请的优势以及未来的市场机遇都是巨大的。例如，根据巴西能源研究办公室所提供的官方数据，巴西是全球第三大，同时也是拉丁美洲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目前，可再生能源的供应量已经占到巴西全国基础能源总供应量的 42%。目前，巴西总装机容量已经突破了 5.1 万兆瓦，其中风力发电机装机容量在过去 5 年里翻了 1 倍，达到 1.3 万兆瓦，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752 兆瓦，生物质装机容量 581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而大型水力发电装机容量则达到 3.5 万兆瓦。

总而言之，由 BPTO 推出的绿色专利优先审查通道不仅能大幅降低当前积压案卷的数量，同时还可以帮助那些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尽早投入到实际的应用之中。特别是那些手持相关技术的申请人更应该积极主动地加入到上述加速审查项目之中。

（来源：www.mondaq.com）

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贸易协定

2019年6月，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了一份贸易协定，此举对巴西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该协定对于巴西的出口商而言象征着一种重大成就，因为这两大区域性经济集团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已占到全球总额的四分之一。这份协定涵盖了相关监管框架、卫生规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重要条款。



这份协定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重要进展之一便是可为巴西的地理标志产品提供保护，当该国的相关地理标志产品进入欧盟国家时也将能够获得保护。在签署上述协定之前，巴西仅有24%的出口产品能够免税进入欧盟。目前，90%以上的南方共同市场产品将在未来10年内享受零关税，而且剩余比例的产品将通过配额的方式享有一定的关税优惠。南方共同市场出口至欧盟的产品的贸易额有望到2035年增长1000亿美元。

能够享受到上述关税优惠政策的产品包括农产品，例如水果、咖啡、糖、肉类以及其他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在巴西能够获得地理标志的保护。签署上述协定之后，此类地理标志产品在欧盟也可获得保护，包括各种甘蔗酒、咖啡和葡萄酒。此外，该协定还有助于增强巴西其他工业部门（例如纺织、化工、木材、航空和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竞争力。

此外，该协定还就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等领域做出了规定，此举将会强化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鉴于双方的成员国将会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工作并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体系，因此巴西有望获得更多的投资。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巴西近期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此举将会降低商标申请费用并简化申请程序以使巴西的商标能够在国际市场中获得保护。该议定书在巴西生效之后，巴西企业在马德里体系的其他120个成员国注册商标的程序可获得简化。

巴西的企业还可以通过注册欧盟商标（递交一份单一的商标申请）在欧盟所有成员国为自身的商标提供保护。

总之，企业为地理标志、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提供适当的保护将可保障产品出口的安全性、避免陷入潜在的诉讼纠纷当中并为重要的资产提供保护。鉴于巴西的生产商目前正处于一种良好的出口环境中，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的贸易协定以及巴西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标志着该国在保护本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的道路上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来源：www.lexology.com）

欧盟

IP Europe：优先发展知识产权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由欧洲研究和开发密集型组织组成的“欧洲知识产权联盟”（IP Europe）于2019年7月11日为欧盟下一个5年计划（2019 - 2024）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其中包括欧洲政策制定者必须优先考虑制定欧盟内部最高政治级别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IP Europe 执行秘书弗朗西斯科·明戈兰斯（Francisco Mingorance）表示，只有“对知识产权保护强有力的承诺才能为创新型公司和中小型企业（SME）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第一个建议是推广针对新市场进入者的欧盟公开标准化模式和行业许可指南，“加强欧盟卓有成效的公开协作标准化模式”。

2019年6月，IP Europe 发布了针对5G技术和物联网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指南。同时，移动应用程序行业协会（The App Association）和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发布了一套不同的指导方针。

IP Europe 提出的第二个建议是改善知识产权的全球性公平竞争环境并提升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IP Europe 包括来自诺基亚、爱立信和奥兰治等科技公司的代表，代表们表示欧盟需要呼吁其贸易伙伴们保持高水平的互惠互利的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进一步促进互惠，欧盟应确保向为欧盟企业提供类似待遇的第三方国家企业开放公开采购机会。

明戈兰斯补充称：“在全球市场中，如果没有优先保护知识产权的新产业政策，那么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欧盟的创新就会受到威胁。如果我们希望欧洲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新生态系统，重视知

识产权保护是最关键的因素。”

IP Europe 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建议关注的重点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公平竞争的机会。

具体措施应包括确保中小企业能够负担得起所有司法辖区的知识产权执法费用，并采取激励创新的措施，例如研发税收抵免等。

此前，IP Europe 建议欧盟实施一项促进欧洲创新的“投资欧盟计划（InvestEU）”，计划每年筹集约1.5亿欧元（1.69亿美元）资金，在7年内筹集10亿欧元的资金。

该联盟表示，这笔资金可用于资助企业获得专利，帮助其获取以知识产权为主导的发展战略咨询服务，以及吸引更多可以为欧洲创新型企业的增长提供资金的投资者。

西班牙天线技术公司 Fractus 兼 IP Europe 的中小企业主席鲁本·博内特（Ruben Bonet）表示：“欧洲的中小企业团体需要这种支持来制定以知识产权为主导的发展战略，为他们提供安全并且可以扩大规模的融资渠道。”

“支持中小企业公平享有权利的政策也有助于解决专利侵权者造成的威胁。这些专利侵权者不支付任何费用就使用专利的行为正是利用了中小企业无力支付高昂法律费用的弱点。”

（来源：www.epo.org）

EUIPO 发现某些欧盟商标申请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过多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现某些欧盟商标申请中指定了过多的商品和服务。一般情况下，商标申请所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平均数量为 60 至 100 个。而某些欧盟商标申请中所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数量是上述平均数量的 50 倍。此外，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超过 1 万个的商标申请数量也明显增多。

因此，EUIPO 提醒商标申请人，指定过多的商品和服务可能会为其带来如下不利：

- 面临分类不足的较高风险；
- 遭遇欧盟商标公示和注册的延迟；
- 与其他商标产生冲突（遭到异议）的风险不

断增加；

— 因自身商标与在先商标相似或未使用商标指定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而遭到商标被撤销的风险不断增加。

此外，EUIPO 强烈建议商标申请人使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器来创建分类列表。

（来源：euiipo.europa.eu）

西班牙

西甲与比利时职业联赛续签反盗版协议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和比利时职业足球联赛（Pro League）重新签订了反盗版协议。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中，西甲表示其与比利时职业联赛于 2018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将延长一个赛季。

根据协议条款，西甲一直在通过其检测和分析工具，从社交网络、虚假档案、应用程序和流媒体网站中删除盗版的比利时足球赛视频流。

根据《商标与品牌在线》（TBO）报道，2018 年，西甲创建了一个研究小组，该小组能够识别互联网上盗播职业联赛的非法流媒体。

西甲称，延长该协议是为了确保将比利时境内更多非法足球比赛视频流删除。

西甲表示，2018 年协议的结果显示出“合作的成效”。

西甲已从 Google Play 和 iTunes 中删除了 700 多个下载量超过 1000 万的应用程序，还从社交媒体平台中删除了 100 多个配置文件。

据西甲称，截至 2018 年底，已从谷歌搜索引擎中共删除 23652 个非法视频和 5700 个直播流媒体链接。

西甲视听部门负责人梅尔西奥·索勒（Melcior Soler）表示，续签表明西甲与比利时职业联赛合作开展的反盗版工作正在“取得成效”。

索勒称：“打击盗版是西甲和比利时职业联赛的首要任务，我们将继续共同对技术工具和人力资源进行投资，在反盗版领域不断壮大。”

比利时职业联赛首席执行官皮埃尔·弗朗索瓦（Pierre François）补充称：“上个赛季的数据显示，打击盗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弗朗索瓦还称：“与西甲的有效合作是我们反

盗版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们正在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探讨，加强我们打击盗版的力度，继续为我们未来比赛的价值提供保障。为此，我们对与西甲续签的协议进行了更新和优化。”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公布需要实施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数据处理清单

近期，西班牙数据保护局（SDPA）公布了数据处理机构需要实施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的数据处理清单。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35 条的规定，数据处理机构在处理相关数据之前需要实施 DPIA，否则可能会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带来极大的风险。

根据 SDPA 的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数据处理机构计划进行的数据处理涉及以下 2 种或 2 种以上行为时，那么其就必须实施 DPIA：

— 收集资料、进行系统而详尽的观察、进行定位或控制；

— 利用生物特征数据明确地识别出一个人；

— 对可能会确定个人财务清偿能力或信誉度的数据进行处理；

— 对能够识别出用户的信息社会服务（例如网络服务、交互式电视或移动应用服务等）的唯一识别符进行处理。

（来源：www.lexology.com）

葡萄牙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出现新变化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全新的《工业产权法》在葡萄牙正式生效在新法律实施之后，葡萄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出现变化。

专利与实用新型

如果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修改内容超出了原始文件记载的范围，那么这些修改后的内容是无法通

过审查的。此外，葡萄牙知识产权局（INPI）也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帮助其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新的法律框架引入了有关专利间接侵权制度的条款。

未接受实质性审查的实用新型申请将会被驳回。

商标

除了图形以外，申请人还能够以其他的形式来提交自己的商标申请，只要这种形式能够清晰地表达出所要保护的标志。

申请人需要缴纳商标注册费。

一旦对外公开了商标申请，那么此时申请人所能做的调整将只限于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清单做出进一步的限定，以及一些不影响商标本质特征的

微小修正。

有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法律框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商标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将由此前完成注册的日期更改成商标申请日。

商业秘密

新的法律对如何保护商业秘密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特别是明确了通过哪些方式获得、使用以及公开机密信息将会构成非法行为。

此外，有关各方在诉讼过程中所提交的各类信息均会受到保护。

(来源: www.lexology.com)

葡萄牙对本国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近期，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INPI) 对外宣布将对当前的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据悉，此次调整主要涉及商标、专利、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工业模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流程。

而除了上述收费标准的调整之外，INPI 还将重

新收取商标的授权费用。同时，如果人们想就 INPI 的临时驳回决定做出答复，那么其也应该缴纳一定的费用。

(来源: www.mondaq.com)

葡萄牙启动全新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服务

近期，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欧洲合作项目 (ECP) 的支持下，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启动了一套新的涉及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申请的服务。

2019 年 7 月 1 日，上述新的数字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并有望每年为 8 万件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提供支持服务。

到目前为止，INPI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已经与 EUIPO 携手开发了 71 项全新的电子服务。2018 年 7 月，第一批共计 10 项电子服务已经正式启动。INPI

新启动的电子服务将会完善本国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系统，以使欧盟的用户从中受益。

此外，INPI 还对将《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转化为各成员国国内商标法的实施工作表示支持。

INPI 能够启动新的涉及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

申请的服务主要得益于 EUIPO 与其合作伙伴根据 ECP（尤其是“巩固和完善合作基金”项目）所开展的工作。该项目可支持欧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在欧盟知识产权网络内开发出更加高效、可靠且人性

化的、可用于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申请的工具和服务。

（来源：euiipo.europa.eu）

瑞典

经合组织公布假冒商品对瑞典经济影响的报告

在瑞典，消费者每年所购买的假冒商品（其以为是正品）价值预计高达 45 亿克朗左右。这种非法贸易到处泛滥而且会对该国的企业和消费者造成如下严重后果：企业失去更多的商机；国家的税收收入大幅下降；正品销量的下滑导致就业岗位的减少；假冒商品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造成损害；消费者被欺骗。

瑞典深受假冒商品的影响

无论是从假冒商品的价值还是假冒商品中特定产品类别（例如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服装、玩具和手表）的占比来看，瑞典都深深遭受到此种非法贸易的影响。

2016 年瑞典遭受假冒商品损害的情况

— 侵犯瑞典知识产权的全球假冒商品的价值超过了 280 亿克朗，占该国制造商品贸易总额的 2%；

— 因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而丧失的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收入）超过了 70 亿克朗；

— 因假冒商品的泛滥而失去的就业岗位超过了 7100 个；

— 企业的贸易额因假冒减少了 171 亿克朗；

— 进口至该国的假冒商品的价值高达 183 亿克朗；

— 进口至该国的 50% 的假冒商品的购买者误以为自己购买到的是正品；

— 消费者因购买到自认为是正品的假冒商品而遭受的损失高达 45 亿克朗；

— 在该国售卖的所有汽车配件中 20% 为假冒商品；

— 在该国售卖的所有香水和化妆品中 55% 为假冒商品。

相关机构首次就假冒商品对瑞典经济的影响开展研究工作

上述发现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该报告是在一项代表 PRV 而开展的、涉及假冒对瑞典经济影响的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相关机构首次就假冒对瑞典经济的影响开展了研究工作。报告概述了进口的假冒商品对瑞典经济的影响以及全球假冒商品贸易对瑞典知识产权所有人产生的影响。

（来源：www.prv.se）

瑞典研究人员开发出纺织品追溯系统

近期，瑞典布罗斯大学纺织学院的博士生塔伦·库马尔·阿格拉沃尔 (Tarun Kumar Agrawal) 开发出了一种基于区块链和加密标记技术的纺织品追溯系统。



他表示，这种追溯系统主要涉及一种由微粒组成的标签，这些微粒能够直接被打印到服装或其他纺织品上并能任意形成一种独特的、可被图像读取系统扫描的图案。

此类标签已在实验室进行了开发与试验，具有耐洗性、耐磨性和拉伸性等优势。

阿格拉沃尔指出：“比较重要的一点是，这种标签非常耐用，而且由颗粒形成的独特图案能够被读取出来。即使在服装破旧不堪并被回收的情况下，这种标签仍可被识别出来以显示该服装是由何种原材料（纯材料还是混合材料）制作而成的。”

此类标签主要与区块链驱动的追溯系统有关。该系统能够使标签在整个供应链中（从原材料的生产到成品服装的完成，再到服装送达客户手中）被

无缝追溯。

阿格拉沃尔已在实验室里展示了该系统是如何运行的，目前正在寻找企业合伙人共同扩大该系统的发展规模并不断完善支撑这种追溯系统的算法。

他表示：“纺织品供应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网络，在不同的生产线或阶段随时都可能会发生很多事情。消费者通常想知道自己所购买的服装产自哪里，由何种材料制作而成以及是否是合法生产的。与此同时，制造商也想要证明自己的产品具有可靠的质量，并且希望能够保护自身的产品免遭假冒。”

阿格拉沃尔还指出，尽管目前二维码和无线射频识别芯片可在服装和其他行业中被用作追溯工具，但很容易遭到复制。

此外，其他公司也正在将独特的标签应用在纺织品上以作为一种反假冒的追溯手段。举例来说，美国公司应用 DNA 科学 (Applied DNA Sciences) 已经开发出一种基于 DNA 的标记，该标记可应用于天然及合成纺织纤维的生产中。

(来源: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

涂鸦作品在英国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人们对于涂鸦的态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很久以前，涂鸦被看成是一种出现在公众场合的不文明行为，而现在这些五颜六色的图案却能够吸引到成千上万的人前来参观，而且有时甚至可以提高当地的房产价格。在看到人们对于涂鸦作品的追捧之后，各大零售商、公众人物以及快餐餐厅也在尝试利用涂鸦来推销自家的产品或者以此来装饰店面。然而，这种变化也带来了诸多法律问题，例如涂鸦作品究竟可不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以及如果涂鸦作品是非法创作出来的，那么版权是否依然存在等。



版权是否真的存在于涂鸦作品之中？

根据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法（CDPA）》的规定，一件作品能够获得版权的依据在于其是否具有原创性。显然，这条规定既没有涉及艺术作品的品质，同时也没有要求原创者必须要投入一定程度的技能和努力。换句话说讲，无论人们是否认为这些涂鸦好看，大部分的涂鸦作品都大概率地满足了这一规定。

如果涂鸦作品是非法创作出来的，那么会发生什么？

尽管全球很多城市都已经从法律层面上为那些涂鸦艺术家提供了保护，但是非法创作涂鸦作品的行为依然屡禁不止。实际上，很多人都认为版权就不应该存在于借助非法手段创作出来的作品中，

因为这些作品的创作者可以从其开展的非法行动中谋取到利益。此前，瑞典 H&M 公司曾收到了一封“勒令停止通知函”，原因是其在未获得涂鸦原创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告中使用了相关图案。就此，H&M 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认为这名原创者的作品不应该获得版权保护，因为该作品是非法创作的。不过，目前已无法得知法院是否会站在 H&M 一边，因为在受到各大社交媒体的猛烈抨击之后，H&M 最终撤诉。

对于上述案件，英国法院所采取的态度一般是如果原告方（即涂鸦艺术家）确实存在某些不当行为的话，那么其可能无法获得任何赔偿。显然，这只是一个关于涂鸦艺术家能否获得补偿的问题，而与是否能获得版权毫无关联。

此外，从英国的法律来看，CDPA 并没有明确指出作品的合法性是否会影响版权，而只是提出版权保护不能有悖于公共的利益。因此，英国的法律制度只能根据作品本身的内容特点（例如某些淫秽、带有诽谤性质的或者有悖于伦理道德的作品无法获得版权保护），而非作品创作方式的合法性，来做出是否提供版权保护的决策。

不过即便如此，还有一点值得人们仔细思考，

那就是涂鸦作品往往来自于创作者事先准备好的草图。因此，即使有人认为版权不应该存在于那些非法创作出来的艺术作品中（例如未经允许擅自在街头墙上完成的涂鸦），这些非法的艺术创作所依据的原始草图也会赋予其创作者一定的权利。

涂鸦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前景如何？

截止到目前，英国法院尚未就涂鸦的版权问题做出过判决。然而，涂鸦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一直存在。因此，观察那些涂鸦艺术家是否会开始尝试在英国保护自己的权利将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

（来源：www.mondaq.com）

英国域名注册商 Nominet 公布 2018 年域名纠纷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英国的域名注册商 Nominet 公布了其“2018 年域名纠纷年度总结报告”。根据其纠纷解决服务（DRS，一项高效且能以低成本解决.uk 域名纠纷的服务）的数据，2018 年有 763 个域名遭到投诉。在所有的投诉案件中，49%的案件所涉及的系争域名被转让给了投诉方，这一比例较 2017 年（55%）下降了 6%。

2018 年，使用 DRS 的品牌企业包括万事达卡、彭博金融、洛克希德·马丁公司、英国房地产门户网站 Rightmove 等。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曾对一个包含 HMRC 以及税收相关术语的域名进行过投诉。在提交投诉时，该域名并不能导向一个有效的网站，Nominet 最终将上述域名转让给了该海关机构。

Nominet 表示，提交域名投诉最多的领域为银行、金融、汽车、电子、教育、时尚、媒体以及出版等行业。

该公司还公布了有关域名投诉来源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Nominet 在 2018 年接收到了来自于 26 个国家的企业所提交的域名投诉。其中，英国的企业提交的投诉数量最多，其次为美国、法国和德

国的企业。

2018 年，DRS 域名纠纷案件从提交到解决的平均时限从 2017 年的 57 天缩短到了 50 天。

Nominet 域名注册纠纷解决部门的总经理埃莉诺·布拉德利（Eleanor Bradley）表示，2018 年，DRS 为企业节省了近 600 万英镑（740 万美元）的诉讼费用。

她还补充道：“这种高效且透明的域名纠纷解决机制之所以能够取得成效，是因为许多专家具有丰富的经验并积极投身于域名纠纷解决的工作当中，而且我们还启动了一些完善的程序并缩短了纠纷解决的时限。”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与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有关的知识产权

众所周知，英国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下文简称为“温网”）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赛事之一。2019年的温网更是冷门迭爆，特别是其中一些经典的比赛早已成为了人们在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谈资。

例如，年仅15岁的天才少年科丽·高芙（Coco Gauff）在首轮便出乎所有人意外地淘汰了世界巨星维纳斯·威廉姆斯（Venus Williams）。而当网坛名将安迪·穆雷（Andy Murray）和塞雷娜·威廉姆斯（Serena Williams）携手出现在混合双打的赛场时，这一场景也让全世界的网球迷倍感兴奋。

实际上，自从“全英俱乐部（All England Club，也就是温网的前身）”在1877年举办了首场网球比赛之后，这项赛事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过去的100多年中，温网之所以能够从一项无人问津的赛事蜕变成当今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体育盛会离不开所有参与者的奉献与坚持。而在这其中，那些为提升这项赛事水平而创造出各种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所付出的心血也不应该被世人忘记。

首先，以网球拍为例，最早的网球拍都是木制的，而因为材质与外形设计的原因，这种初代的网球拍对于运动员的发挥造成了很多限制。因此，在看到这一缺点之后，一家名为“王子（Prince）”的美国公司在1976年发明出了一款带有超大拍面的网球球拍（专利编号为US3999756）。要知道，这种超大的拍面不仅能够提高选手击球的力量，同时还可改善接球的精准度。此外，这款球拍还提高了一部分轻金属和重金属的含量（诸如石墨和铝等）以降低自身的重量。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就在这款网球拍问世之后不久，众多职业选手便迅速选择将其作为自己的比赛装备，而这款球拍也一直被沿用至今。

除了网球拍以外，那些亮黄色的比赛用球也是

网球这项运动的标志之一。自这些黄色的小球自1972年出现在世人眼前后，这种颜色就一直没有变过。不过，尽管球体的颜色一直未变，但是体育用品的制造商们仍在不断寻求着可用于改善网球结构和性能的方法。例如，美国威尔胜体育用品公司（Wilson Sporting Goods）在2017年提交了一件编号为US2018/0264327的专利申请，这份申请涉及一种带有“定制化性能特点”的球体。具体来讲，这个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网球具有一种可进行定制的恢复系数点（COR），因此人们将可以控制球体从地面反弹的速度和高度。显然，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设计理念，因为似乎任何一名选手都可以选择定制使用一款更加适合自己比赛风格的球体。

其实，除了比赛本身，网球也对全球的时尚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安迪·穆雷于2013年赢得温网冠军之前，上一个在这里捧杯的英国人还要追溯到1936年的弗雷德·佩里（Fred Perry）。不过，人们对于后者了解更多的应该是还是来自于他在1952年以自己名字所创立的标志性服装品牌“Fred Perry”。时至今日，尽管Fred Perry公司每天都在生产着大量的服装与配饰，但是这家公司仍然保有着一个编号为UK00000738300的英国商标。要知道，这个商标在1955年便已完成了注册，并专门用于运动服饰。自那以后，众多网坛名将，诸如安迪·穆雷、塞雷娜·威廉姆斯以及罗杰·费德勒（Roger Federer）都以自己的名字推出了服装品牌，并利用商标来为自己的品牌提供保护。

（来源：www.mondaq.com）

日本

东京奥组委发布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品牌保护指南

近日，东京奥运会（Olympics）和残疾人奥运会（Paralympic Games）组委会（TOC）已经发布了 2020 年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的品牌保护指南。

该指南中列出了《日本商标法》以及《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在日本受保护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日本以外的地方就可以随意使用受保护的符号。例如，1995 年英国颁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法案》中禁止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以及受保护的词语，如“Olympiad”“Olympics”“Paralympiad”以及“Paralympics”等。此外，该法案还进一步禁止使用“与奥林匹克标志或奥林匹克格言相似的可能使公众产生关联的表述/符号”。

关于关联的概念在过去已被广泛解读，关于 2012 年伦敦奥运会，伦敦奥运会组委会（London Organising Committee）发布了相关指南，指出以下内容都被视为与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关联的内容：

1、房地产广告：Simplefields Homes 公寓，一室/两室一厅，豪华装修，距离斯特拉特福国际火车站（Stratford International Station）步行仅有 5 分钟路程，奥运投资不容错过！

2、服装广告：史密瑟斯（Smithers）运动短裤，2012 伦敦制造！

3、美容产品广告：展示运动图像的发胶广告和在 2012 年伦敦会场外获得奖牌的跑步者，配备的广告语为“2012 年奥运会令人兴奋不已，头发竖起！用我们的发胶，体验同样的刺激！”

4、零售服务广告：史密瑟斯珠宝，支持伦敦

奥运会！

5、酒吧广告：在红狮（Red Lion）餐厅外面展示着啤酒商的海报：来这里看奥运会！

6、媒体广告：报纸广告标题为“奥运灵感”，配有用于宣传产品的品牌图片以及与奥运会有关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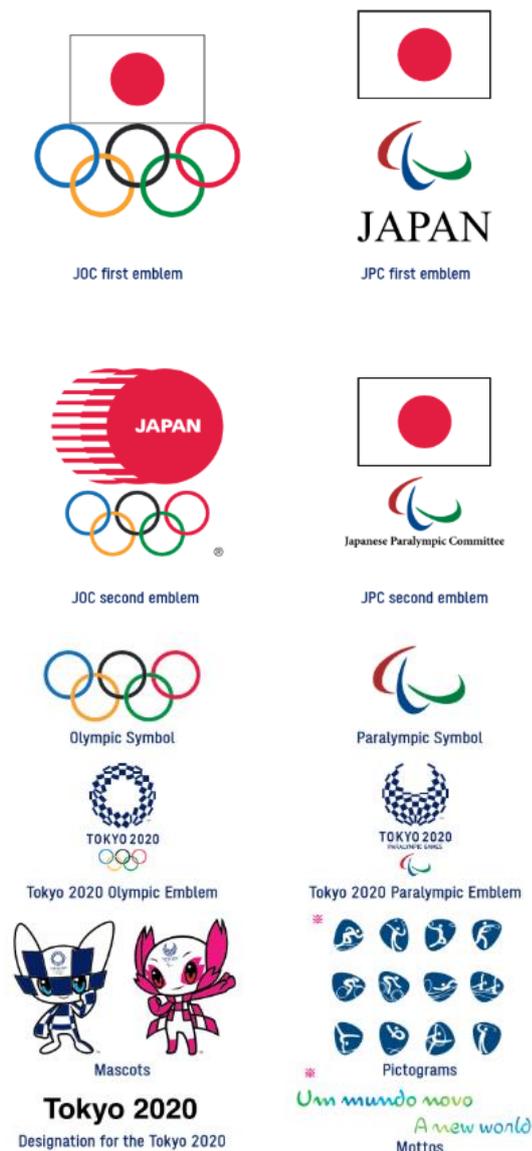
Publication of PR magazines by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other than rights holders

TOC 显然没有打算放宽相关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在的不允许使用的例子中加入了“2020 体育运动会”（2020 Sports Festival）和使用“奥林匹克新闻”（Olympic News）作为出版物标题等内容。

无论在奥运会举办时本人是否在日本，对于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东京奥运会或残奥会产生关联的内容，建议谨慎使用并寻求建议。

附件

受保护的符号包括：



日本奥林匹克委员会（JOC）和日本残疾人奥运会（JPC）的标志也受到保护，受保护的词和短语包括：

- 第 32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Games for the XXXII Olympiad）；
- 东京 2020 年残奥会（Tokyo 2020 Paralympic Games）；
- 东京 2020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Tokyo 2020 Olympic Games）；
- 东京 2020 年奥运会（Tokyo 2020 Games）；
- 东京 2020（Tokyo 2020）；
- “加油！日本！” 标语（“Gambare! Nippon!” slogan）。

（来源：www.lexology.com）

日本音乐行业组织要求苹果公司删除应用商城中的版权侵权程序

日本音乐行业组织呼吁苹果公司（Apple）从其应用商店中删除未经授权且侵犯版权的音乐应用程序。

近日，日本唱片协会（RIAJ）宣布已与苹果公司进行交涉，要求这家科技跨国公司严格控制其官

方应用商店上不符合版权保护标准的应用程序。

在新闻稿中，RIAJ 表示已发现大量未经授权

音乐应用程序在整个音乐行业中泛滥。

RIAJ 表示，苹果应用商店经常不执行删除请求，允许曾被删除的应用程序伪装成新的应用程序后出现在其应用商店。

RIAJ 表示，这些未经授权的应用程序允许用户免费收听受版权保护的音樂，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润由应用程序运营商获取。

RIAJ 表示：“这些运营商不仅侵犯版权，而且获取了本属于这些音乐的合法版权所有人和合法服务提供商可通过 CD 销售、下载以及在线播放而

获得的利润。”

日本音乐事业者协会、日本音乐发行商协会以及日本音乐制作人联合会等其他音乐行业的代表与 RIAJ 一同提出上述请求。

这些机构还敦促苹果公司加强对应用商店中发布的应用程序的审查，并与 RIAJ 协商，以确认哪些应用程序违反了版权保护法。

其提出的请求还包括苹果公司还应加快处理针对侵权应用程序的删除请求。

（来源：www.petosevic.com）

土耳其

土耳其版权通知移除制度的变化

在当今的数字化世界中，公众在网络中可共享的版权作品数量大幅增加。通知移除制度在打击网络版权侵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土耳其《第 5846 号知识与艺术作品法》（即《版权法》）的规定，如果事先未征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那么相关方实施以下行为将会构成版权侵权：

- 复制版权作品；
- 使公众获取到版权作品；
- 修改版权作品；
- 分发版权作品；或
- 利用能够传输手势、声音或图像的设备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

土耳其此前的法律规定

2001 年 2 月 21 日，土耳其对本国《版权法》进行了修正，引进了附加条款 4 并对通知移除请求

制度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条款，当发现网络版权侵权行为时，版权持有人必须实施以下行动：

— 与互联网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取得联系并要求其在 3 日内移除侵权内容；以及

— 如果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并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移除侵权内容，那么版权持有人可要求土耳其的相关执法机构向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下达命令以屏蔽掉侵权内容。

如果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并未按照执法机构的命令移除侵权内容，那么版权持有人可向其提起刑事诉讼。

事实上，对于数字化平台而言，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在 3 日内采取行动似乎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

程，因为在这一阶段相关信息早已被大量传播。此外，在通知移除制度中，版权持有人在获取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的联系方式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因为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仅负责在收到通知后采取相关行动。由于侵权网站上并不会总是清楚地显示出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信息，因此版权持有人在向其发出通知方面往往面临极大困难。

《版权法》修正案的规定

全新的修正案旨在对《版权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就通知移除制度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根据该修正案，在紧急情况下，版权持有人将无需遵循此前关于打击版权侵权的程序，可直接请求土耳其的执法机构下令屏蔽掉侵权内容。

在版权持有人根据新修正案的规定提出上述请求之后，执法机构将有权命令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屏蔽掉侵权内容直至侵权问题得以解决。如果内容接入服务提供商不采取行动并继续对侵权活动视而不见，那么包含侵权内容的整个网站的内容都将被屏蔽掉。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应获得刑事法庭的批准。如果此类决定未在 24 小时内获得批准，那么将会被自动驳回。

对等网络（P2P）平台

《版权法》修正案还就 P2P 平台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随着 P2P 网络的不断发展，当更多的用户

同时下载一个文件时，内容的共享速度会更快。因此，分享并从侵权内容中获益的用户越多，此类数据传输的速度就越快。

根据该修正案，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还可对版权作品进行标记并就此类作品是否遭遇到网络侵权进行追溯。一旦通过这种方式发现 P2P 用户实施了版权侵权行为，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或相关授权机构将会向此类用户发出警告通知。除非在收到两次通知后对自身的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侵权者将遭遇 6 个月内网速降低的惩罚。

根据该修正案，制定涉及 P2P 网络的新规定的目的在于在没有任何司法干预的情况下阻止版权侵权行为并提高互联网用户的版权意识，而不是强调对侵权者进行处罚。

结语

总之，《版权法》修正案的宗旨是为权利持有人提供更加高效的程序以保护自身的权利。此举将使版权持有人在遭遇版权侵权时可直接联系相关执法机构而无需采用通知移除程序。

修正案中关于 P2P 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措施也将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为版权持有人提供保护以严厉打击侵权方（如果侵权方的互联网通信协议地址能够被识别出来）。

（来源：www.lexology.com）

土耳其商标所有人在提起刑事诉讼时需提交充足证据

根据土耳其《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所有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前提条件之一便是要提供充分的证据。特别是，由于最近几年土耳其的刑事法庭似乎正变得越来越不愿意受理这种类型的案件了，因此商标所有人在提出刑事诉讼之前一定要尽可能地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

通常来讲，商标所有人要做的第一步都是先就侵权行为开展调查，并通过现场调查来获得一些最

基本的信息，例如对方准确的地址、照片以及样品等。在这里需要留意的是，由于土耳其的法律并未

对私人调查机构的权责范围作出过界定，因此商标所有人最好从一开始就寻求与那些获得官方认证的调查机构以及法律专业人士开展合作。

此外，商标所有人还可以匿名地从侵权者手中购买一部分假冒商品以作为提起刑事诉讼的证据。一般来讲，如果商标所有人真的买到了挂着自家商标的假冒产品的话，那么制假者出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将会变得证据确凿。尤其是，商标所有人还可以凭着手中的证据向执法机构提出查扣上述假冒商品的请求，而无需担心制假者会以货物查扣造成损失为名再反过来提出赔偿要求。

当然，除了商标所有人主动采取的措施以外，土耳其的检察官和刑事法庭的法官也可能会提出将正品样品与假冒样品进行比对的要求，并就对比

结果制作出一份简单的技术报告。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土耳其的检察官还开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和 161 条的规定向该国警方布置了一些暗访任务，并结合调查结果来作出是否发出搜捕令以及查扣令的决定。一般来讲，警员们会亲自前往制假窝点，并就制假行为进行取证。而且，土耳其检察官与警方之间的联络是全程保密的，以防止造假者意识到自己已经受到了监视。

总而言之，土耳其的品牌所有人在提起刑事诉讼之前一定要收集好各种证据，这不仅会提高执法机构发出搜捕令和查扣令的概率，同时还能确保自己不会被制假者倒打一耙。

（来源：www.mondaq.com）

土耳其对数字版权侵权行为进行打击

众所周知，在高额利润的引诱之下，很多新兴的网站都甘愿冒着巨大的风险来播放侵权作品。而更为不幸的是，土耳其就是全球数字版权侵权行为的重灾区之一，特别是盗版电影和电视剧在该国的网站上可谓是随处可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并为版权提供充足的保护，土耳其出台了《第 5846 号知识与艺术作品法》，并对如何打击数字版权侵权行为做出了规定。

具体来讲，土耳其打击数字版权侵权行为的措施可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叫做“通知移除”，主要是要求内容提供商在权利持有人发出移除通知后的 3 天内必须要从其网站上删除掉一切侵权内容。

而第二个阶段针对的则是内容提供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移除侵权内容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权利持有人可以要求土耳其的执法机构直接叫停并

清理掉上述内容提供商所提供的一切侵权内容。

最后要指出的是，如果内容提供商拒绝遵守执法机构的命令的话，那么其可能会因此而遭到刑事处罚。

（来源：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为软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最近几年，尼日利亚对于软件产品的需求可谓是越来越大，而各家企业也在不断尝试开发出全新的技术以适应该国市场的需求，改善企业运营流程、提高产量和生产效率，以及进一步加快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响应速度。

软件产品是一种极具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而且鉴于软件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人们必须要为这种产品提供充足的保护才能帮助软件开发人员从中获得合理的收益并防止第三方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上述软件用于商业开发。根据尼日利亚国内涉及版权、专利、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法律，这些软件是可以获得保护的。

版权保护

根据尼日利亚《版权法》中的规定，计算机程序（即软件）属于文字作品的范畴，并且可以获得版权保护。换言之，人们是可以为那些以源代码以及目标码编制而成的、具有独特表达形式的软件程序去提交版权保护申请的。根据上述法规，如果软件开发人员编写出的源代码以及目标码是一件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并且能够以一种被公众所知晓且明确的表现形式呈现出来的话，那么这名开发人员将会自动获得上述软件的版权。而为了获得版权保护，相关软件的创作者必须要是尼日利亚的公民或者是居住在尼日利亚，而且其作品必须是第一次在尼日利亚公开的。当然，那些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作品、受他人委托创作而出的作品、转让的作品以及与尼日利亚一同签订某项国际条约的国家中的公民或者居住在该国的人士所创作的作品也是可以按照相关的规定而获得保护的。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尼日利亚尚未就版权的登记工

作制定出具体的法规，但是该国版权委员会已经启动了一个版权通知系统，并以此作为该国版权作品的数据库。据悉，这套系统可以允许尼日利亚的版权所有人主动向该委员会提供自家创意作品的信息。

一般来讲，创作者将会拥有相关源代码或者目标码的人身权以及经济权利。在这里，经济权利指的就是使用、复制以及向公众传播上述代码，以及制作出相关衍生作品的独占性权利。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将会一直延续到创作者去世后的 70 年。人身权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以及修改权，人身权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在大多数情况下，除非政府出于维护公众利益或者非商业性的目的而主动进行了指导和控制，上述经济权利一般属于创作者。而与经济权利这种受到时间限制并且可进行转让的权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人身权则是一种不可切割的、专属于创作者本人的权利。此外，由于尼日利亚已经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因此这些权利不仅在尼日利亚能够得到保护，同时也在其他加入了该公约的成员境内也可以得到保障。

专利保护

除了获得版权保护之外，如果软件能够满足某些最基本的可专利性要求的话，那么其也可以根据尼日利亚的《专利法》来得到保护。与用来保护软

件代码的版权有所不同的是，专利的保护对象包括在开发软件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方法和工艺，当然这些方法和工艺必须要能够以有形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不是所有的软件都能够获得专利保护。只有在软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即对于那些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以及工业实用性时，人们才有资格为这款软件提交专利申请。此外，如果某款软件是对现有专利软件的改进，但是同样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其也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

为了获得专利保护，软件程序必须要满足上述三个可专利性要求。首先，软件应该具备新颖性，所谓的新颖性指的是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从未对外公开过其中的内容。不过，这里也有一个特殊情况，那就是如果软件开发人员在提交专利申请前的6个月内在某些官方主办的或者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活动中展示了该款软件的话，那么这种行为并不会看成是对外进行了公开。反之，如果对外展示和提交专利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了6个月的话，那么这就要被看成是已经对外进行了公开。其次，软件还要具备创造性，这指的是发明中所描述的方法、实施方式、各种方法的组合以及可以出现的产业影响对于相关领域中的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显而易见的。最后，软件还要具备工业实用性，即其必须要能够应用于具体的产业，例如农业。

通常，人们需要前往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机构去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按照尼日利亚的法律规定，申请案应该写明申请人全名、住址、带有相关附图的发明说明书以及软件的权利要求书。而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还需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官费，并在聘请代理机构时再提供一份委托授权书。值得一提的是，尼日利亚的注册机构通常只会就一些形式上的内容进行审查，而且只要申请案能够满足部分基本要求，上述注册机构就极有可能在还未考察

该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或者在尚不清楚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了发明内容的情况下便直接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就在于目前尼日利亚还没有一套能够正常运转的审查系统。如果发明成功获得了专利权，相关的保护期限为20年。在上述保护期内，发明人将拥有使用、转让、对外许可软件以及阻止他人为类似软件提交申请的独占性权利。不过，在获得专利保护后，软件的所有人每年都要缴纳一定的维持费用，以保持专利技术在这20年保护限内的有效性。

实际上，软件能否在尼日利亚获得专利权一直都是一个富有争议性的话题，而且人们一直认为版权才是为软件提供保护的最好方式。在美国，软件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如下：具备新颖性；是一种实用的程序、机器、物质的产品或合成；是一种全新且实用的改进。在英国，软件获得专利保护的前提则是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尽管英国《1977年专利法》规定计算机程序不属于可获得专利的客体范畴，但是如果软件在接受有关新颖性的审查之后依然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对现有技术做出的技术贡献的话，那么这种软件或者计算机程序也是可以获得专利权的。

然而，不管怎样，依然建议人们可以尽可能地以专利的形式来为软件提供保护，因为版权只能用来保护软件的文字表达形式，而无法为那些通常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蕴藏在软件背后的核心概念提供保护。现如今，企业在开展日常运营时最常使用到的一种技术工具便是软件。因此，人们迫切需要以一种更加可靠的方式来帮助软件开发人员们从自家的创新作品中获取收益，并以此来推动整个创意产业的发展。

商标保护

尽管商标无法直接为软件提供保护，但是其可

用来保护和保障使用软件品牌名称、标志以及标语的独占性权利。在尼日利亚，人们可以通过实际使用某一个商标或者前往该国的商标注册机构进行注册来获得这种独占性的权利。在完成注册之后，商标持有人可以获得长达 7 年的商标保护期。一般来讲，商标不仅会给予其持有人一种使用该软件标志的独占性权利，同时还能帮助软件用户们将该软件与市场中的其他软件清楚地区分开来。同时，商标还有助于提高品牌的识别度，并能够防止他人以某种可能会造成混淆的、相类似的名称来开展营销活动。在尼日利亚，软件的商标申请应该属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的第 9 类和第 42 类。如果企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了某个品牌的话，那么其就需要以上述类别中的其中一个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来进行注册。其中，第 9 类适用于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以及录制和重放设备），而第 42 类适用于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服务的设计与开发（包括计算机程序员提供的服务）。

商业秘密保护

此外，人们还能够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软件程序提供保护。具体来讲，就是企业可以秘密地保存那些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并且可给予其所有人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的数据、工艺或者代码并将其设定为机密信息，以防止泄露给外人。与版权和商标保护相类似，这种保护方式不仅同样适合于那些无法满足可专利性要求的软件，同时还能作为长期保存软件应用程序专有数据的商业战略。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目前尼日利亚还未就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制定出专门的法规，但是这种权利依然可以按照《普通法》的规定来获得保护。当然，商业秘密的所有人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这些机密信息。这些措施包括签订保密协议、对员工的访问权限作出限制以及采取行动来防止这些信息对外泄露。值得庆幸的是，只要这些信息依然保持在机密状态下而且不为公众所知晓，那么软件就能够一直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存下去。

结语

总而言之，版权、专利、商标以及商业秘密能够从不同的角度为软件提供保护。版权保护软件代码、专利保护软件发明创意（包括方法和工艺），商标保护市售产品的品牌名称和标识，而商业秘密则可保护专有知识（包括其他能够给予其所有人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的信息）。这些保护形式不仅可以给予发明人一种使用相关代码和软件（包括营销活动中所使用的品牌）的独占性权利，同时还能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这些代码和软件来谋利。人们可以根据软件的自身特点以及企业的运营目标来在这些保护形式中进行选择，或者干脆以多种方式同时提供保护。而为了获得更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收益，本文建议发明人使用多种形式来保护软件。当然，发明人在做出选择之前最好还是先跟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进行沟通，并以此来为自己的软件找到一个最佳的保护模式。

（来源：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成立商标异议法庭

2019 年 6 月 19 日，尼日利亚工业、贸易和投资部对外宣布该国将会设立一家商标异议法庭，并表示此举的目的是加快当前的异议程序。

据悉，新组建的商标异议法庭将会成为尼日利亚商标注册机构下属的一个部门。换句话说讲，这家法庭在未来行使自身职能的时候需要受到尼日利亚商标注册机构的监管。

对于组建商标异议法庭一事，人们对此充满了期待之情，并认为该国商标异议程序的效率将会得

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那些商标申请人还希望在异议程序对自己的申请工作造成延迟时，这家新的法庭能够裁定造成延迟的一方要向其提供相应的赔偿。当然，最终这个法庭是否能够支持这样的请求还需要有关各方继续对此保持关注。

（来源：www.mondaq.com）

其他国家

加拿大正调整本国的专利制度以实施《专利法条约》

2019年7月10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本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新的《专利实施细则》。

2019年10月30日，《专利法》修正案和新的《专利实施细则》将正式生效。此次专利制度的调整将使加拿大实施《专利法条约》（PLT）成为可能。

该条约的宗旨是协调并简化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申请的行政程序并为企业提供如下便利：

- 更高效地获得申请日；
- 使用协调的行政程序；
- 使用完善的专利制度框架。

自2018年以来，除了PLT，加拿大还加入了其他4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国际性知识产权条约。2019年6月17日，该国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

条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2018年11月5日，该国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此外，利益相关方的配合与支持对促进加拿大实施PLT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加入上述条约不仅能够帮助加拿大的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或在国际市场拓展自身的业务，同时还有助于该国实现协助本国的企业、创作者和创新者了解、保护并获取知识产权的战略目标。

（来源：www.ic.gc.ca）

芬兰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作为各专利局（两局）共同签署的一种协议，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的宗旨是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一种快速、高效的途径以在其他国家获得专利。

根据该项目，专利申请人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被授予专利权，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一定条件，包括首次申请和后续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首次申请的专利局的工作结果可被后续申请的专利局获得等，申请人即可以首次申请的专利局的审查结果为基础，请求后续申请的专利局加快审查后续申请。芬兰专利注册局（PRH）与其他专利局启动 PPH 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简化本国专利申请人在其他专利局进行专利申请的程序。

全球近 50 个专利局参与了 PPH 项目，而且每年全球都会接收到大量的 PPH 请求。其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接收到的 PPH 请求最多，总量超过 5 万个。

芬兰 PPH 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PRH 最先与日本专利局签署了 PPH 协议，该

协议于 2009 年 4 月正式生效。当年，全球仅有 10 个专利局加入了该项目。

随后，PRH 与 USPTO 签署了 PPH 协议。该协议于 2009 年 7 月正式生效。在与 PRH 签署 PPH 协议的所有专利局当中，USPTO 成为了接收到 PPH 请求数量最多的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USPTO 共接收到了 237 个就 PRH 已审查通过的专利申请而提出的 PPH 请求。在过去的 10 年里，PRH 共接收到了 28 个就 USPTO 已审查通过的专利申请而提出的 PPH 请求。

随后，PPH 制度得到了简化，这项新制度被称为全球 PPH 项目。参与该新项目的各专利局之间无需再签署双向协议，申请人可基于该新项目中某一参与局的审查结果在其他所有参与局要求加快审查其申请。

（来源：www.prh.fi）

卢森堡将为商业秘密提供全面保护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法》在卢森堡正式实施，此举标志着该国将会为商业秘密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证。

卢森堡实施上述法律的初衷就是要在本国全面落实《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并首次从法律层面上对“商业秘密”作出了规定。根据《2019 年 6 月 26 日法》中的规定，商业秘密必须要符合下列 3 个条件：一直处于保密的状态；正是因为不

为人所知才具有商业价值；以及相关信息的合法持有人已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防止信息外泄。市场调研结果、商业规划以及客户数据库，都可算是商业秘密。

实际上，此前很多卢森堡的企业手中都握有一些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只是一直不知道要依据哪部法律来提供保护，而这部法律的出台可谓是及时

解答了这些商业秘密持有人心中的困惑。根据新法律的规定，这些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在面临侵权行为时将可以采取多种行动以及补救措施，例如要求法院迅速向侵权人发出禁止令并勒令其就相关损失做出赔偿等。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要在发现自家机密信息被他人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后的 2 年内提出诉讼。

此外，《2019 年 6 月 26 日法》还就如何在庭审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免遭泄露一事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商业秘密持有人在发现机密信息被非法使用或者泄露时更有勇气走上法庭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来源: www.mondaq.com)

首尔半导体公司起诉德国 Conrad 公司专利侵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韩国 LED 制造商首尔半导体公司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德国电子产品零售商 Conrad 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称 Conrad 销售的背光式手机 (backlit mobile phone) 中的 LED 侵犯了其涉及 LED 光提取技术的专利。

首尔半导体公司称, 这种技术可大幅提高手机的亮度。

该公司还表示: “我们已经警告全球手机 LED 背光模块供应商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并一直在积极地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免遭侵犯。近期, 我们为 68 件专利提起了诉讼, 其中 5 起专利诉讼涉及飞利浦电视产品中的背光技术。”

此前,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定日本的恩普

乐斯公司侵犯了首尔半导体公司 2 件涉及纯平电视中所用的 LED 技术的专利。

首尔半导体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副总裁 Sam Ryu 表示: “不少高端手机也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我们子公司的受专利保护的闪光灯技术, 这也是我们和子公司目前需要重点解决的一个问题。”

(来源: www.worldipreview.com)

俄罗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授权前临时保护

2019 年 6 月 27 日, 俄罗斯针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 部分的修正案生效。俄罗斯通过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授权前公开的方式来为其提供临时的未注册保护。

根据修正案, 应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要求,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在《官方公报》中公开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信息。临时保护从公开之日起获得。之前, 只有在通过实质审查且获得授权之后, 工业品外观设计才

可以在《官方公报》上公开。

临时保护的范仅限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附图展示的主要外观设计特征, 但是此类保护不能超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决定中附图所反映的主要外观设计。这意味着, 如果申请人在

实质审查阶段将某些附图或者主要外观设计删除，那么其不能依靠临时保护来获得未经授权使用而

造成的损害赔偿。

(来源: www.petosevic.com)

乌兹别克斯坦制定驰名商标确定标准

2019年7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一项有关驰名商标标准的决议正式生效。

虽然乌兹别克斯坦的商标法律规定，只有在乌兹别克斯坦被广泛使用而被众所周知的商标才可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但此前，乌兹别克斯坦并未出台确定商标驰名的具体准则。

根据上述决议，一件商标必须与在相关公共部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并能确认如下信息才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一在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实际和（或）潜在的消费者；或

一分销带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人；或者

一交易带有该商标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圈。

此外，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相关公共部门必须能够识别与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一商标必须具有高度的内在显著性，或者通过在乌兹别克斯坦广泛使用而获得显著性；以及

一因持续和广泛使用，该商标必须具有商业价值。

根据该决议，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上诉委员会隶属于司法部。司法部部长担任上诉委员会的主席。该措施可用于减少知识产权局对上诉委员会裁决的影响，并确保申诉和意见得到更加公正的审查。

(来源: www.petosevic.com)

新加坡将发布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法案》

2019年3月，新加坡律政部就新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草案展开公共咨询。2019年7月8日，该法案提呈新加坡国会。

该法案旨在确保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制度继续为创新活动提供支持，同时将新加坡定位为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可选之地。

该法案的三个主要特征如下：

1. 简化新加坡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

A) 将大多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集中于高等法院：目前，高等法院、州法院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均有权审理特定的知识产权纠纷。该法案简化了上述程序，将大多数此类纠纷交由高等法院审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方面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目前，高等法院仅对与可注册的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本次修订将赋予高等法院对所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专属管辖权，包括未

注册的知识产权，例如版权和假冒问题，且无关纠纷案所涉及的金額。

一 高等法院将拥有宣布未侵犯专利的专属管辖权，而 IPOS 将不再拥有该项权利。

一 目前，授权后专利撤销案由 IPOS 审理。根据新法案，高等法院与 IPOS 均拥有对专利撤销、商标撤销、无效与修改、注册外观设计撤销以及植物品种撤销的申请的管辖权。

B) 引入“快速通道”：解决高等法院较高的诉讼费用问题。简化的程序所设立的诉讼费和损害赔偿的上限将降低花费，适用于案值较低的纠纷或在意外花费的诉讼人。

C) 有效性曾受抗辩的证明对其他知识产权也适用：目前，有效性曾受抗辩的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contested validity) 只适用于专利。根据新的法案，高等法院和 IPOS 可颁发注册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有效性曾受抗辩的证明书。该规定的作用是如果注册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遭到质疑且

未成功，那么注册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将有权基于律师费向另一方索要相关费用。

2. 确保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在新加坡进行仲裁

新法案确保了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并且仲裁裁决只对当事人产生影响。这意味着，如果仲裁庭认定某项专利无效，那么第三方将无法依赖该裁决来辩称其未侵犯专利。

3. 修订 IPOS 有关专利授权和复审的程序

A) 将第三方对专利申请提出意见的程序正式化：当专利申请被公布，但专利未获得授权前，第三方可以就该发明的可专利性向专利注册官提交意见。目前，这是一项非正式的程序。将这一程序正式化将有助于确保授权专利的质量。

B) 引入授权后专利复审程序：此举的目的是确保有价值的专利获得授权。这有助于提升新加坡专利的质量。

(来源: www.natlawreview.com)

国际商会发布首份有关越南假冒和盗版的报告

国际商会 (ICC) 发起的“反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 (BASCAP) 项目组发布了第一份有关“越南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报告。该报告揭示了导致越南假冒和盗版产品数量增加的因素，包括越南非正式经济规模过大、腐败、执法机制薄弱以及消费者对有关风险缺乏认识。

该报告的重点是：1) 研究越南的知识产权状况；2) 评估假冒和版权侵权行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近年来政府在加强版权和商标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报告强调道，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是通过行政处罚来实施的，而从未实施过民事和刑事处罚，或者这两类处罚被认定没有效果。因此，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数量迅速增加，而中央和地方层面的知识

产权执法能力十分有限。

因此，报告提出了若干政策和法律建议，以改善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同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提高竞争力、吸引国外投资并在市场整合期间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报告还建议政府应系统地处理上述因素，因为它们会阻碍国内的执法进程。BASCAP 的代表苏里亚·普拉哈 (Surya Prabha) 强调，为了取得进展，政府首先应该向从事假冒和

盗版产品贸易的侵权者传递明确的信息，并且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同时实施更严厉的处罚。

在越南商工总会（VCCI）的支持下，BASCAP 将与越南的利益相关方合作，落实报告中概述的建

议，履行 BASCAP 作出的将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作为公共政策的优先事项的承诺。

（来源：www.lexology.com）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尽管缅甸政府在 2019 年初审议通过了 4 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法律，但目前这些法律仍未正式生效。

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在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之前，缅甸政府认为还需要先完成下列几项工作：

一为上述 4 部法律分别制定出相应的《实施条例》，据悉缅甸政府在撰写条例时已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寻求了帮助；

一确立未来缅甸知识产权局的基本运营架构，这包括知识产权中央委员会（负责制定战略）以及负责具体实施的下属部门（这些部门将会负责处理有关商标、外观设计、版权、专利、法律、培训、信息技术的一切事务）；

一需要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制定出未来的战略方针以及发展的路线图；

一搭建好相关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兼容 WIPO 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推出配套的网站，完成数字管理系统与内部自动化流程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就所需的各种硬件和软件开展采购；

一就各项工作事项，例如知识产权审查程序、

培训、加入国际条约以及收费等，制定出详尽的计划；

一考虑到未来的审查工作量，至少要再招募上百名专职的审查员；

一要为当前已经完成注册的将近 20 万件商标提供一个专门的系统来开展续展工作，据悉这套系统最早将于 2020 年初投入使用；

一要为缅甸的知识产权持有人、高等院校、公众、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局的员工以及参与知识产权事务的各方人士提供专业的培训课程，并对外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库以供查阅。

总而言之，尽管人们热切盼望这些涉及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以及专利保护工作的法律能够尽快在缅甸生效，但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毕竟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因此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们仍需要继续保持耐心。

（来源：www.mondaq.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请求最高法院加速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本国最高法院的法官进行了会面，就如何加快处理

待决的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展开了积极的讨论。

2019年7月24日，IPOP HL 局长约瑟夫·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向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卢卡斯·贝萨明（Lucas P. Bersamin）提出了建议，请求成立更多有权对本国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商标侵权案件）下达搜查令的特殊商业法院（SCC）。

目前，仅有帕西格、玛卡提、马尼拉和奎松市设立了 SCC。

约瑟夫·圣地亚哥表示：“我们相信，在维萨亚斯、棉兰老岛和吕宋岛设立额外的 SCC 将会进一步为更多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帮助。”

IPOP HL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快速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另一个建议是指派某些地区初审法院（RTC）来专门负责处理此类案件。

目前，RTC 除了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之外，还负责审理全部的商业案件。SCC 除了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之外，同时还负责审理涉及药品的案件。近几年来，与药品有关的案件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

IPOP HL 还将向最高法院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其他设立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的国家是如何高效处理此类案件的。

此外，IPOP HL 还建议成立一个由知识产权领域的执业律师、IPOP HL 的员工以及 SCC 的法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TWG）或小组委员会以使本国当前实施的《2010年知识产权特殊规定》（2010 Special Rules on IPR）与此后公布的所有其他规定和政策保持一致，例如《刑事案件连续审理指南修正案》《2018年营商便利法案》以及其他法规政策。

约瑟夫·圣地亚哥指出：“我们提出对《2010年知识产权特殊规定》进行修正的建议主要是基于向 SCC 法官、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组织所

征求的意见，从而使该规定与其他法律保持一致并进一步简化相关程序。”

卢卡斯·贝萨明对建议表示赞赏。

他表示，设立更多的 SCC 或特殊知识产权法院来快速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是可行的，因为国会已经整体上增加了 RTC 的数量。

关于对《2010年知识产权特殊规定》进行修正一事，卢卡斯·贝萨明已委派法官迪奥斯达多·佩拉尔塔（Diosdado M. Peralta）对上述规定进行重新考量。

约瑟夫·圣地亚哥表示：“大法官建议我们加入 TWG 或小组委员会。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参与到《2010年知识产权特殊规定》的修正工作当中。实际上，我们已经编写了一份全面的、可用于修正该规定的条款清单，并等待在合适的时间与地点对此进行讨论。”

IPOP HL 不仅正在致力于推动法院加速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同时也鼓励人们使用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服务，例如调解和仲裁服务。

IPOP HL 的调解服务能够使相关方在法庭外解决其国内或跨境的知识产权纠纷。此举可帮助相关方摆脱掉繁琐的法律程序并节省下大笔诉讼费用。

随着调解服务不断取得成效（在 2018 年之前的 5 年内，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服务得到解决的比例达到了 45.4%），IPOP HL 期望其仲裁服务也能取得相同的成效。

IPOP HL 将于 2019 年 9 月举办仲裁研讨会，许多仲裁员将会接受“持续不断的强制性法律教育”的培训。此次研讨会的召开象征着 IPOP HL 在加强使用仲裁服务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来源：www.ipophil.gov.ph）

埃及通过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法》修正案

近期，埃及议会通过了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法》的修正案以使其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UPOV 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要求埃及对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法》进行修正以力争成为该联盟的一名成员。

根据上述修正案，埃及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将有权对植物新品种进行审查。此外，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自由使用已注册品种名称的权利将会受到限制。

此次修正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192 条、

第 192 条 2 款、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8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以及第 202 条 2 款的内容。

UPOV 公约旨在为植物新品种提供知识产权的保护。UPOV 致力于通过为育种者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来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发展。

（来源：www.agip.com）

卢旺达难以为医药产品提供专利保护

卢旺达《2009 年知识产权法》明确将医药产品排除在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的范畴之外。

卢旺达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之一，并且签署了《哈拉雷协定》。因此，任何人在向 ARIPO 提交专利申请时都能指定在卢旺达获得保护。

一般来讲，在 ARIPO 审查过专利申请之后，被指定的成员国是能够以该申请不符合其国内法律为由而作出驳回决定的。但是，在过去这种情况真的是很少见，原因是能够通过 ARIPO 审查的申请几乎都可以畅通无阻地在所指定的国家中获得

专利保护。

然而，近期卢旺达专利局却意外驳回了多件涉及医药产品的专利申请。

因此，使用 ARIPO 渠道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们需要对此事提高重视程度，避免为那些被特定国家排除在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之外的发明花冤枉钱。

（来源：www.mondaq.com）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本国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2019 年 7 月 1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知识产权局（SENAPI）对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标准做出了调整。

从整体来看，该国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 的官费都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对此，SENAPI 的观点是此次费用的调整主要是为了让这个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规定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

并欢迎全球的科技企业继续在该国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来源：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调整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澳大利亚《2019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PCT 申请与其他措施）》将会正式生效。据悉，这部法律将会删除掉当前强制要求提交英文专利文件的外国申请人还要再提供一份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

对此，澳大利亚政府的态度是由于大多数译文都很准确而且没有带来太多问题，这种要求提供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只是让申请人平添了一些负担。因此，新的修正法案将会删除掉这个规定，进一步帮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要求与其他几个同样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知识产权局（诸如加拿大、英国以及美国的专利局）保持一致。

此外，新的法律还将允许申请人就原始 PCT 申请内容的翻译错误进行修改，例如在无意间翻译错了说明书、漏翻了一部分内容或者使用了不太准确的措词等。而且，这种经过修正的译文不会被看成是对原始申请的一种修改，而是完全可用于替代最初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译文。

当然，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新的法律不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交翻译验证证明，但是澳大

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发现新提交专利申请的译文存在众多翻译错误时，仍有权继续要求申请人提交这样一份验证证明。

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国家审查阶段的 PCT 申请以及相关文件的翻译都将适用上述新的规定。

总的来看，删除强制要求提交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势必会进一步减轻专利申请人的负担，而且允许对译文进行修订的要求也有利于申请工作。

（来源：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在人工智能和技术协同发展时代保护技术和知识产权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技术开发和创新的方式也会发生变化。用于技术保护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工具必须跟上新创新和新发展模式的步伐。



人工智能正在改变着商业和人类活动的几乎所有领域。然而，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技术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如今大多数的人工智能技术都属于机器学习类别，通过使用高级算法和统计模型来识别大数据集中的模式。这些模式和模型可用于创建能够对现实世界事件进行评估和响应的预测系统，例如，自动电子邮件过滤系统、可以监测心脏状况的智能手表以及自动驾驶汽车。

虽然最终结果易于总结，但创建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人工智能工具所需的开发工作非常复杂，需要大量的技术和商业知识以及海量多样的数据集。因此，人工智能开发比以前的许多技术更需要协作。不同的发明者（公司和个人）必须将其专业知识和资产系统地结合起来，才能进行有效的开发。例如，飞机制造商如想要确定部件故障的风险，可能需要先前数十年的检查和评估数据。但是，由于内部缺乏人工智能专业知识，他们必须通过人工智能分析公司来帮助构建预测工具。

在人工智能协作中，数据所有者应考虑收集数

据的目的和数据的质量。一般来说，不同的人出于不同的目的使用不同的程序收集到的数据是不同的。此类数据通常不完整，包含错误和不一致的内容。当这些数据用于机器学习系统培训时，数据缺陷可能（并且通常确实）会影响结果预测系统的准确性。剔除或清理初始数据集可以提高机器学习系统的质量，尽管这可能需要花费时间和很高的成本。数据也可能表现出偏见。例如，求职和招聘数据可能会显示针对特定申请群体的偏见。使用偏离数据培训的机器学习系统将呈现出相同的偏差。也许从来没有一种技术能像机器学习一样如此完整地诠释这句格言：“输入的是垃圾，输出的也是垃圾”（Garbage In, Garbage Out）。

使用多样化的数据对机器学习系统进行训练通常会产生更好的结果。例如，如果可以从所有制造商处收集训练数据，那么飞机制造商可以共同搭建一个更好的系统来预测部件故障。这种跨行业合作正在发展，并且引入了其他法律问题。有关各方必须考虑他们每个人拥有和使用结果系统的权利、独立改进系统的权利，以及改进是否必须共享或是否可以保持私有等问题。有关各方还需考虑数据相关的隐私和保密问题。例如，如果机器学习项目显示一个公司的数据集有偏差，或者安全检查计划有缺陷，那么每个保密信息的合作者需要履行什么权利和义务。

在进行合作时，数据所有者和算法专家必须仔

细评估与其资产和项目目标相关的风险，以确定他们可以作出何种表述和保证。建立分阶段产品开发周期可能是不错的办法，这样做可以有机会尽早评估概念验证或雏型系统。如果项目成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进行重新设计或停止项目，无需花费更多费用。

有些合作将会产生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使用专利保护通常是一个好的选择。专利系统将让较早提交申请（从各角度对发明进行全面描述）的发明者获得回报。描述应至少涵盖该发明未来 3 年至 5 年的用途。肤浅或狭窄的技术公开可能无法帮助申请人获得强大的专利权。更糟糕的是，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授权，大多数专利申请都会被公布。因此，糟糕的专利申请可能会将公司的技术传授给竞争对手，但却无法获得有价值的专利。

某些发明并不适合申请专利。原因可能是无法满足可授予专利的法律标准，或者发明人无法对发明进行正确的描述，又或者专利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竞争对手侵权等。那么对此类发明采取商业秘密保护可能是更好的选择。合作者应该预先决定由谁负责制定保护策略和实施决策。如果发明要申请专利，则应考虑所有合作者的要求，负责方必须确保在所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提交高质量的专利申请以供审查员审查。

随着商业人工智能的发展超越了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协同开发中产生的法律和知识产权挑战将持续增加。有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造商品的公司将获得丰厚的回报，但也将不得不在此过程中解决许多法律上的潜在问题。

（来源：www.lexology.com）

研究表明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其行为并不一致

知识产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而且在不断增加。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指出，2014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价值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40%。这使得许多人期望能够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获取财富一事进行更深入的了解。

而在 2019 年 4 月，美国的非营利性组织知识产权理解中心（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standing, CIPU）公布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意识与态度》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尽管许多消费者知晓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他们的行为却往往出于各种原因而与其意识难以保持一致。此外，该报告还表明，能够从保护知识产权中获益的企业和大学生也对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益处缺乏了解。

CIPU 公布的这份报告是由知识产权新闻工作者史蒂夫·布拉赫曼（Steve Brachmann）撰写的，

并涵盖了对全球所开展的一系列研究的评论以概述当前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处于何种水平。在评价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态度方面，该报告指出，公众实际上是了解尊重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根据 2017 年的研究成果，97% 的欧盟受访者认为尊重知识产权是必要的，96% 的韩国消费者将假冒行为视为一种亟需解决的问题。然而，在 2017 年之前的几年内，假冒产品的购买行为在欧盟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在韩国，41% 的消费者承认自己会购买假冒产品。由此可见，尽管消费者能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

重要性，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人仍对知识产权缺乏尊重和更加深入的了解。

上述报告还找出了影响个人对知识产权认识的若干因素，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以及产品的价格等。毫无疑问，如果消费者感觉正品的价格过高或者无法在市场中购买到正品，那么其更有可能购买假冒产品。尽管年轻人似乎更倾向于购买假冒和盗版商品，但他们也知道如何获得被授权的内容。欧盟在 2017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在 15 至 24 岁的消费群体中，27% 的消费者会有意获取非法流媒体内容，而在普通群体中，仅有 10% 的消费者会有意获取非法流媒体内容。在上述年轻群体中，41% 的消费者会付费访问或下载合法流媒体内容，而在普通群体中，仅有 27% 的消费者会付费访问或下载合法流媒体内容。2014 年公布在《佛罗里达法律评论》上的一份研究表明，消费者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也就越高。

此外，企业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与其所实施的相关行为也不一致。2015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公

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94% 的中小型企业（SME）认为了解如何重视企业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但 96% 的 SME 实际上并不重视自身的知识产权。

2012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开展了一项非正式的调查研究。根据该研究，在接受调查的工科大学生中，超过 1/5 的学生表示自己并不能准确地说出专利的概念。CIPU 的报告表明，在为学生提供知识产权的教育培训方面，其他国家做得相对较好。

此前，欧盟知识产权局还公布了一份知识产权侵权现状报告。根据该报告，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假冒行为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带来的损失高达 920 亿欧元。由于假冒产品会对经济造成严重的危害以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对知识产权缺乏了解，因此各国需要采取相关措施以为全球的消费者群体提供教育培训并增强全球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有效性。

（来源：www.lexology.com）

IACC：打击假冒不能孤军作战

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的法律事务副主席兼高级法律顾问特拉维斯·约翰逊（Travis Johnson）表示，组建一支由政府和各行业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组成的全球团队是该联盟在打击假冒方面的最大期望。

1979 年，服装和奢侈品行业的几个公司为联合起来解决其共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长的假冒商品贸易，成立了 IACC。2019 年是国际反假冒联盟成立 40 周年。迄今为止，该联盟已发展成为包括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将近 20 个不同行业的企业联合组织。

这 40 年来反假冒领域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

引发了相关各方无数次的探讨以及反思。回顾该联盟的历史和反假冒行动，这也是一个展望未来并思考未来 40 年将如何发展的机会。

人们对于技术和全球贸易的发展现状已经习以为常。然而，如果花一点时间来回忆过去几十年的知识产权情况，毫无疑问，那并不复杂。尽管如今一些国家的假冒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泛滥，但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这种情况几乎不存在。“权利人可以简单地依赖他们在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来解决他们所有的问题。”

这样的情况直到 IACC 成立 10 多年之后，也就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生效时才发生改变。那时，假冒产品生产变得更加常见，在非正规市场或街头摊位上销售假货非常普遍。

在过去的 20 年里，电子商务渐渐成为主力，如今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1995 年，亚马逊平台（Amazon.com）在网络上售出了第一本书。同年，拍卖网站 AuctionWeb（1997 年更名为 ebay）也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交易。然而，那时人工智能（AI）仍然只存在于科幻小说世界，没有人知道区块链是什么，虚拟货币更是闻所未闻。

无论品牌大小，这些巨变和不断扩大的假冒活动对其短期盈利及其长期可生存能力都提出了重大挑战。公司或者国家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简单的答案是：“要互帮互助。”对这一事实的认同是 40 年前 IACC 的创始成员聚集在一起的原因，同样的想法也将为未来打击假冒之战提供指引。

加强合作

首先，应该建立一支具有共同利益的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团队，并利用每个合作伙伴可以使用的工具和优势。政府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是解决假冒商品贩运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近几十年来各国的法律更加完善之外，政府在优先事项和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资源应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这方面，针对假冒商品的“过境”执法（in-transit enforcement）是非常有帮助的措施。鉴于分销链遍布全球，假冒产品从生产到终端消费者的路线往往是漫长而迂回的，并且会跨越许多国

界。

然而，在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将其从商业渠道中清除的机会可能极其有限。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司法管辖区，海关和执法机构都没有权力查获过境假冒商品，因此假冒产品在发往其他国家的途中非常容易“通过”检查。

商标权的地域性以及人们对商业货物入境的不同看法可能会使问题复杂化。

许多国家在打击走私方面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进展，那么在打击假冒产品贩运问题上也可采取相似的措施。

但与此同时，信息共享和执法工作跨境协调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毫无疑问，造假者仍在想方设法寻找利用法律制度中的空白以及那些因资源限制或其他实际执法困难而受到阻碍的司法管辖区。

因此，各国海关和执法机构应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同僚共享情报，努力解决跨境执法的问题，尽可能提高对非法货物的目标定位和拦截能力。

防御工具

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无疑是建立有效反假冒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权利人仅仅依靠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解决他们面临的所有问题是不明智的。

近年来，技术革命为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许多挑战，但好的方面是，同样的技术发展也使权利持有人拥有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多的工具来保护他们的品牌。

从基于 DNA 的身份验证和追踪技术，到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扫描，再到基于区块链的身份验证标签等，无论是执法部门、海关机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还是消费者，权利持有人及上述这些合作伙伴能够更加快速准确地确定产品是否真实可靠并且可以安全使用。

也许最大的挑战是如何让这些合作伙伴利用相关可用数据解决问题。这是 IACC 在过去 10 年中

参与多数项目的基本思路。未来这种思路将继续推动各方思考。

商标所有者如何确定哪些数据是相关的？他们如何利用数据？就假冒产品的销售和分销而言，无论是传统的实体模式还是新兴的电子商务模式，最重要的是明确尽管假冒活动是非法的，但仍然是一种贸易。

企业存在就是为了获取利润，而每个企业都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做许多工作。企业必须为其产品做广告，必须有销售产品的平台，必须将这些产品交付给企业的客户，客户必须为产品支付费用。假冒产品也遵循这样的规则。特别是在网络环境中，造假者不得不依靠各种第三方服务来完成这些任务，包括使用信用卡或汇款服务处理付款，使用托管服务以保持网络运行，使用运输和物流服务提供商品（包括邮件和包裹递送服务以及仓储服务），还需借力于广告经纪人以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近年来，IACC 通过 RogueBlock 支付处理计划在打击假冒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通过与金融和支付领域的主要合作伙伴合作确定造假者为促进其非法销售并从中获利而使用的支付机制。合作伙伴包括万事达（MasterCard）、贝宝（PayPal）、维萨（Visa）、发现（Discover）、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西联汇款（Western Union）和速汇金

（MoneyGram）。

在取得这些成功的基础上，IACC 与全球最大的一些网络平台合作，以确保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环境。为此，IACC 与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合作多年，共同确定并消除其平台上的假冒产品，并制定新的战略和程序，以防止非法卖家首先接触到消费者。

最近，为实现同样的目标，IACC 已经开始与亚马逊展开合作。IACC 将继续寻求建设性和合作性执法的机会，利用生态系统中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独特优势和能力以取得更大的进展。

所有合法企业都应该认识到充满活力和值得信赖的电子商务系统的重要性，还应该努力识别该系统内的恶意行为体，并应该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假冒产品的贩运活动。

加强此类参与和协作可以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带来实质性利益，促使各方同心协力致力于解决共同的问题。展望未来，IACC 无法确定还会遇到什么样的挑战，但可以肯定地说，IACC 在打击假冒活动方面的最大目标是组建一支由政府和各行业志同道合的伙伴组成的全球性团队。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应对世界粮食危机，小麦育种很关键

世界农业种植已占用了全球约 40% 的土地面积，并产生人类约四分之一的温室气体排放，然而，全球 72 亿人口中，仍有 8.2 亿人口生活在饥饿边缘。

“预计全球人口将在 2050 年增长至 98 亿，粮食需求将增加 56%；相应的耕地需求将增加 5.93 亿公顷，相当于两个印度的面积；而由农业活动产

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将增至 150 亿吨，远高出《巴黎协定》目标下的 20 亿吨。”7 月 22 日—26 日，第一届国际小麦大会在加拿大萨斯卡通举行，普林斯

顿大学、世界资源研究所研究员蒂莫西·瑟金格在大会主旨报告中指出。

如何在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引发气候灾难的情况下，满足新增粮食需求，养活新增的数十亿人口？瑟金格认为，在改变饮食习惯、减少粮食浪费的同时，必须在全球农业生产方面实现重大转变，对生产技术迅速进行改进，培育新的作物品种，快速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粮食作物，小麦满足了人类20%的卡路里和蛋白质需求，是全球89个国家25亿人口的重要主粮。小麦在可持续粮食供应体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小麦也面临着气候变化、极端天气、病虫害等多方面的威胁。

“小麦在养活更多人口的同时，需要减少土地使用，实现可持续耕种。未来30年，预计对小麦的需求将增加60%，而气候变化给小麦产量带来了难以预测的影响，我们必须解决这一复杂难题。”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主任马丁·克罗普夫强调。

从本次大会可以发现，世界各国的科学家正通过多种方法来应对上述诸多挑战。除了与实际应用直接相关的新品种、新性状研究之外，也有科研团队专注于小麦基因组测序和染色体精细图谱绘制，从而为解析小麦基因组进化和驯化提供高质量的基因组信息，加速栽培小麦的遗传改良和分子设计育种。

“科学家们正携手通过全球合作、种质交换及创新方法等解决这些问题。比如，科学家们正在研究小麦的温度回应机制，通过综合使用遥感、基因图谱、生物信息等技术，使小麦更耐高温、更抗旱。”克罗普夫介绍。

瑟金格认为，除了通过育种改良提供合适的种子外，确保粮食安全的关键之处还在于机械化与适当监管两个因素。其中，适当监管尤其重要，比如基因编辑技术在作物育种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潜力，但要实现实际应用，需要政府选择正确的监管路径。

“粮食安全涉及育种科学家、农民、政府决策者、经济学家、专业传播人士等方方面面，绝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瑟金格说，要实现零饥饿，需要全社会各方面一起努力。

记者了解到，国际小麦大会由国际小麦遗传大会和国际小麦会议两个历史悠久的会议合并而来，目的是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交流。此次大会会有来自世界各知名研究机构的900余名科学家共聚一堂。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麦生产国与消费国，小麦是中国除水稻、玉米之外的第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高达2400万公顷，年产量超过1.3亿吨。据悉，中国目前在小麦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基因组、抗病虫害、抗旱、营养等方面，除了本土自主创新外，国际合作对于相关研究的突破也具有重要价值。此次大会共有来自中国农科院、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华中农业大学等的50余名代表参会。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麦种植国家，在小麦研发方面成绩突出，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期待未来我们能与中国推进实质性合作。”克罗普夫说。他同时透露，第二届国际小麦大会将于2021年在北京举行。

（来源：科技日报）